春秋傳說彙纂

桓公

六

ロ1-12
2515
10-73

門仁12
號2515
函108-73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庚辰 桓王十九年 **十有一年** 齊僖三十年。晉繆四年。衛宣十八年。蔡桓十四年。鄭莊四十三年。曹莊公射姑元年。陳厲六年。杞靖三年。宋莊九年。秦出子三年。楚武四十年。

春正月齊人衛人鄭人盟于惡曹 惡曹。杜注地闕。

左傳 齊衛鄭宋。盟于惡曹。

胡傳 盟會皆君臣之禮。故微者之盟會。不志於春秋。凡盟。即三國之君矣。既不以道與師。爲郎之戰。又結怨固黨。爲惡曹之盟。故前書其爵。而以來戰著罪。後書此盟。而以奪爵示貶。

皆不通於魯則斯盟爲固矣然以私忿絶魯歃血要神其爲盟誣矣雖固何益哉　汪氏克寬曰鹿上之盟三國皆書人齊之盟清丘同盟四國皆書人翟泉之盟七國皆書人蜀之盟十有一國皆書人澶淵之會十有二國皆書人未必皆微者苟皆微者則不書於經矣　湛氏若水曰春秋無善盟盟者忠信之薄況結黨謀魯同惡相濟逞其私忿而不知聲罪致討之義乎　案三國稱人以爲微觀孫氏覺比事之法斷以經文則信乎爲三國之君故獨主胡傳

【附錄左傳】楚屈瑕將盟貳軫鄖人軍於蒲騷將與隨絞州蓼伐楚師莫敖患之鬬廉曰鄖人軍其郊必不誡且日虞四邑之至也君次於郊鄖以禦四邑我以銳師宵加於鄖鄖有虞心而恃其城莫有鬬志若敗

【集說】孫氏復曰謀魯也　孫氏覺曰去年之冬三國之君嘗伐魯而結好耳謂之宋與盟於此復爲惡曹之盟但以新勝折之盟有夫鍾之會也左氏之說謬矣又曰前書齊人伐山戎後書齊侯來獻戎捷則知伐戎者齊侯也上書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下書及楚人盟于蜀則知盟蜀者楚公子嬰齊也十二月書齊人衛人鄭人盟惡曹以比事之法求之則三國之貶稱人可知也　陳氏傅良曰此郎之諸侯也曷爲戰稱君盟稱人凡一役而再見者但人之略之也猶曰上無天子下無方伯莫適爲主則人自爲盟而已矣鄭敗王師齊滅后之母家而衛亦抗子突以自立其無王甚矣自有參盟莫甚於惡曹故略之也　趙氏鵬飛曰惡曹之盟同絶魯也然三國既伐魯何用復盟蓋齊鄭忿魯連衛以伐之而衛嘗期魯爲桃丘之會雖因齊而不克往齊鄭蓋疑衛復與魯也故盟之其後齊僖鄭莊衛宣

鄢師。四邑必離。莫敖曰。盍請濟師於王。對曰。師克在和。不在衆。商周之不敵。君之所聞也。成軍以出。又何濟焉。莫敖曰。卜之。對曰。卜以決疑。不疑何卜。遂敗鄢師於蒲騷。卒盟而還。鄭昭公之敗北戎也。齊人將妻之。昭公辭。祭仲曰。必取之。君多內寵。子無大援。將不立。三公子皆君也。弗從。

貳。杜注國名。今在隨州應山縣境。

在德安府應城縣西。

鄢。杜注鄢國。江夏雲杜縣東南有鄢城。水經注。溳水經安陸故城。古鄢城也。今爲安陸縣。屬湖廣德安府。

蒲騷。杜注鄢邑。今在湖廣德安府應城縣北三十里。

絞。杜注國名。在今鄖陽府西北。

州。杜注州國。在南郡華容縣東南。今湖廣荊州府監利縣東三十里有州陵城。

藂。杜注藂國。義陽棘陽縣東南湖陽城。今在河南南陽府唐縣南八十里。

郊鄢。杜注楚地。今湖廣安陸府治鄖州故城。是其地也。

夏五月癸未鄭伯寤生卒

左傳　夏。鄭莊公卒。初。祭封人仲足有寵於莊公。莊公使爲卿。爲公娶鄧曼。生昭公。故祭仲立之。

祭。杜注鄭地。陳留長垣縣東北有祭城。今屬直隸大名府。

胡傳　鄭莊公志殺其弟。使餬其口於四方。自以爲保國之計得也。然身沒未幾。而世嫡出奔。厲孽奪正。公子五爭。兵革不息。忽儀壨突之際。其禍懵矣。亂之初生也。起於一念之不善。後世則而象之。至於兄弟相殘。國內大亂。民人思保其室家而不得。不亦酷乎。有國者所以必循天理。而不可以私欲滅之也。莊公之事。可以爲永鑒矣。

集說　俞氏皐曰。莊公娶鄧曼。生世子忽。是爲昭公。又納宋雍氏女。名雍姞。生子突。是爲厲公。又生子亹。子

儀昭公立四月而出奔厲公自宋入而立焉後厲公出奔國人弒昭公而立子亹齊侯殺子亹祭仲又立子儀

秋七月葬鄭莊公

集說　杜氏預曰三月而葬速　高氏閌曰鄭忽既立不月而葬速也　季氏本曰卒踰兩月而葬速也太不懷也其故何也必慮有爭焉耳蓋嗣君爲喪主諸侯會葬其位始定庶孽不敢爭矣故凡速葬者皆有故也

九月宋人執鄭祭仲 此書執之始

左傳　宋雍氏女於鄭莊公曰雍姞生厲公雍氏宗有寵於宋莊公故誘祭仲而執之曰不立突將死亦執厲公而求賂焉祭仲與宋人盟以厲公歸而立之

公羊　祭仲者何鄭相也

穀梁　宋人者宋公也其曰人何也貶之也祭仲鄭相也見執於宋

胡傳　然矣何以不名命大夫也乃尊王命貴正卿大祭仲之罪以深責之也其意若曰以天子命大夫爲諸侯相而執其政柄專權重矣固將下庇其身而上使其君保安富尊榮之位也今乃至於見執廢絀其君而立其非所立者不亦甚乎任之重者責之深祭仲無逃其罪矣

集說　何氏休曰宋不稱公者脅鄭之篡首惡當誅非伯討也　劉氏敞曰何爲或稱人以執或稱侯以執稱侯以執者伯討也稱人以執者非伯討也又曰公羊以謂知權非也若祭仲知權宜效死勿聽使宋人知

雖殺祭仲猶不得鄭國乃可矣且祭仲謂宋誠能以力殺鄭忽而滅鄭國乎則必不能而夸爲大言何故聽之且祭仲死焉足矣何故黜正而立不正以爲行權乎祭仲而繼之以突之入與忽之出仲以出君爲知也公羊曰祭仲何以不名賢其知權也夫以出君爲知權亂之道也　陳氏傅良曰祭仲以命大夫專廢置君曷爲從其恒稱而不名春秋之褒貶名號不足以盡意則見於辭書曰宋人執鄭祭仲突歸于鄭鄭忽出奔衛其爲辭也詳矣則從其恒稱不名可也　家氏鉉翁曰宋非其臣屬受其執而不怒蓋共爲盜姦外雖執而中則同也春秋先書宋人執鄭祭仲繼書突入忽出著仲爲首惡也　王氏元杰曰鄭忽以世嫡而嗣位突歸以庶孽而黨突祭仲被執以要盟仲既則強而有援宋莊私愛而不能守死以輔君反忍奪嫡以立庶春秋稱人貶宋者惡其暴以正專執之誅書祭仲者貴命卿以大祭仲之罪突不書氏明其不能有國書忽繫鄭示其正而不君輕重權衡見矣　李氏廉曰經書他國執他國大夫九祭仲鄭詹陳壽塗衛甯喜宋仲幾皆稱人以執不稱行人鄭良霄稱人以執不稱行人事各不同執而殺者二齊慶封陳干徵師也執內大夫四齊高金氏賢曰祭仲鄭相也人國宋莊之不道甚矣春見執惟知偷生之爲安而不知死難之爲義遂從亂以忘君其爲不道亦甚矣春秋去其官所以惡仲也

突歸于鄭

左傳　秋九月丁亥昭公奔衛己亥厲公立

公羊　突何以名。挈乎祭仲也。

穀梁　曰突賤之也。曰歸易辭也。祭仲易其事。權在祭仲也。死君難臣道也。今立惡而黜正惡祭仲也。

左傳　突不稱公子。絶之也。小白入于齊。則曰齊小白。突歸于鄭。何以不稱鄭突乎。以小白繫之齊者。明桓公之宜有齊也。不以突繫之鄭者。正厲公不當立也。突不當立。何以書歸于鄭乎。春秋書歸有二義。一易辭也。一順辭也。其書入亦有二義。一難辭也。一逆辭也。突以庶奪正。固爲不順矣。然內則權臣許之立。外則大國爲之援。而世子忽之才。不能以自固也。則其歸無難。故穀梁子曰。歸易辭也

集說　孔氏穎達曰。成十八年傳例曰。諸侯納之曰歸。知此爲宋所納。故曰歸也。劉氏敞曰。此鄭突也。曷爲不繫之鄭。貶。曷爲貶。貶鄭非突之所可號。歸非突之所可名。歸非突之所可名。則其曰突歸于鄭何。病祭仲也。祭仲之爲人臣也。處則不能守。出則不能權。貪生而好勢。廢正以立亂。曰突歸于鄭者。見突之挈乎祭仲者也。歸者。順辭也。有易辭焉。非所順而書歸。易也。入者。逆辭也。有難辭焉。非所逆而書入。難也。突之易。見祭仲之挈也。交惡之。又曰。公羊曰。其言歸何。順祭仲也。非也。若仲之爲者。春秋之亂臣也。如何順之乎。程子曰。突不稱公子。不可以有國也。陳氏傅良曰。凡歸皆譏也。莫甚於突。故弗繫之鄭。歸未有不繫國者。突。莊公子也。而弗繫之鄭。以爲是簒鄭也。家氏鉉翁曰。鄭有君而突自外歸。簒也。削其公子。不繫之鄭。所以討也。祭仲執而突歸。突由仲而入也。俞氏皐曰。突不言鄭。突不當有鄭也。稱鄭忽。言忽當有鄭同。李氏廉曰。經以簒而書歸者二。此年突。莊二十四年赤。執而歸者二。僖三十年衛侯鄭。成十六年曹伯也。大國得封而書歸者二。昭十三年蔡侯廬。陳侯吳也。書歸例。惟穀梁得之。公羊失於祭仲知權之說。故以書歸

為順祭仲之辭。不可取。汪氏克寬曰。公羊謂歸者。出入無惡。入者。出入惡。復歸者。出惡歸無惡。復入者。出無惡。入有惡。然突歸鄭。赤歸曹。不可謂無惡。許叔入許。天王入成周。不可謂出入惡。鄭忽曹襄。出無惡。魚石。欒盈。出入有惡。則其說不可通矣。季氏本曰。宋人執祭仲突歸于鄭。則突自宋歸可知。文省而義自備矣。

鄭忽出奔衛 此書奔之始。

【公羊】忽何以名。春秋伯子男一也。辭無所貶。

【穀梁】鄭忽者。世子忽也。其名。失國也。

【胡傳】忽以國氏。正也。出奔而名。不能君也。

【集說】何氏休曰。既葬稱子。合伯子男為一辭。無所貶。皆從子。忽稱子。則與諸侯改伯從子辭同。於成君無所貶。損。故名也。陸氏淳曰。不稱子者。責其不能嗣先君耳。劉氏敞曰。此鄭子也。何以名。貶。曷為貶。忽不子也。忽不子者何。遠君子。近小人。不能與賢者圖事。權臣擅命。放乎五世。亂鄭者忽。失為子之道也。蘇氏轍曰。鄭忽。未踰年之君也。未踰年之君稱子。不稱子。何也。不能君也。國人不附。大國不援。以至於出奔。蓋未嘗君也。故不曰子。　程子曰。忽以國氏。正也。不能有其位。故不爵。　葉氏夢得曰。何以不稱子。不周乎喪也。何以名。別二君也。一年不可以二君。故朱。踰年之君。未葬皆不以爵見。內稱子。其子般。子野卒。外稱子。宋襄公以宋子會于葵丘。陳懷公以陳子會于召陵。是也。未踰年。雖既葬。內亦稱子。不名。子赤。卒。稱子。卒。外亦稱子。衛成公以衛子會盟于洮。是也。曠年不可以無君。故踰年之君。既葬稱爵。鄭厲公以鄭伯會武父。是也。雖未葬亦稱爵。衛惠公以衛侯會諸侯及魯戰。宋共公以宋公會諸侯伐鄭。是也。未踰年而有事

於諸侯。不周乎喪而用吉禮。則稱爵以見貶。齊頃公以齊侯使國佐來聘。鄭悼公以鄭伯伐許。邾隱公以邾子盟于拔是也。未踰年見殂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子以見貶。鄭忽出奔衛是也。踰年見殂逐。不周乎喪而出奔。則奪其爵以見貶。曹羈出奔陳。莒展輿出奔吳是也。陳傳良曰。鄭忽何不能爲子也。身爲冢嗣而廢立自權臣。不可以言子矣。是故書奔始於此。李氏廉曰。經書君奔而名者三。鄭忽。曹羈。莒展輿也。趙子曰。忽羈不書爵。言不能嗣先君也。展輿雖踰年。猶不書爵。其罪大也。又曰。突篡位四年而出奔。昭公以桓十五年入國。其秋。突因櫟人殺檀伯而入櫟。據強都以窺鄭。諸侯會于袲。又會于曹。以納之而弗克。然突固分國以居矣。十七年。高渠彌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十八年。齊人殺子亹。祭仲逆子儀於陳而立之。莊十四年。突自櫟侵鄭。傅瑕殺子儀。及其二子。而納焉。於是鄭國之禍稍息。四公子之事。多不見經。故具於此。

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 折杜注地闕

公羊 柔者何。吾大夫之未命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柔。魯大夫未賜族者。孔氏穎達曰。以柔不稱族。與無駭相類。是無族可稱。知其未賜族也。孫氏復曰。柔不氏。內大夫之未命者。蔡叔。蔡侯弟也。案諸侯母弟。未命爲大夫者皆字。此年柔會宋公陳侯蔡叔盟于折。十五年。許叔入于許。十七年。蔡季自陳歸于蔡。莊三年。紀季以酅入于齊之類是也。葉氏夢得曰。凡諸侯兄弟。尊之則稱公子。故大夫三命以氏見。公子之尊視大夫。亦三命而後氏也。親之則稱兄弟。故或奔亡而責以恩。或盟聘而譏以私。則稱兄弟也。其不以公子兄弟見者。惟許叔。紀季。蔡季。與此而四耳。陳傅良曰。柔者何。以大夫會諸侯盟。於是始也。故貶之。至公子結。不貶矣。呂氏大圭曰。以大夫與諸侯盟。此

不待貶絕而自見者也。故內大夫帥師。自無駭始。內大夫與諸侯盟。自柔始。李氏廉曰。案陸氏例。諸侯兄弟以國連字者有蔡叔。許叔。蔡季。紀季。皆國而字之。言與君一體也。是以蔡叔爲蔡侯之弟矣。而穀梁杜氏皆以爲蔡大夫未命。故名而不氏。此未可知。恐陸氏是又曰。經書內大夫盟外諸侯九。始於此。季氏本曰。宋莊弒立。本倚鄭莊。然得國以來。爲鄭所抑。諸侯會盟。不得與焉。其積忿久矣。故鄭莊卒。即挾突以亂鄭。將謂突立必助己也。而鄭之羣臣。猶足拒宋。突爲衆議所廷。即絕宋交。宋莊不得志於鄭。故合三國以爲盟。將爲圖鄭之計矣。是盟也。宋爲主。魯使大夫往。既而五會桓公。欲堅魯之志也。蓋鄭齊爲黨。宋得魯。則齊兵不敢擬其後。而宋可專意向鄭耳。此折之盟。所以爲宋公志與。

公會宋公于夫鍾 鍾公作童　夫鍾。杜注郚地。今在山東兗州府寧陽縣盛鄉城。春秋郚國。其北有夫鍾里。

冬十有二月公會宋公于闞 闞。杜注魯地。東平須昌縣東南。今山東兗州府汶上縣西有闞亭。在南旺湖中。

胡傳　臣與宋公盟于折。君與宋公會于夫鍾。于闞。于虛。于龜。皆存而不削。何其辭費也。曰。盟者。春秋所惡而屢盟以長亂。會者諸侯所不得。而數會以厚疑。聖人皆存而不削。於以見屢盟而卒叛。數會而卒離。其事可謂著明矣。是故。春秋之志。在於天下爲公。講信修睦。不以會盟爲可恃也。

集說　高氏閌曰。公憾鄭忽而欲定突。是以不憚屈辱。力爲鄭請。宋亦數與公會。皆非爲國爲民。其罪均耳。

家氏鉉翁曰。二年之間。兩盟四會。惟宋之故。春秋書盟會。未有若是頻數者也。　季氏本曰。宋欲結魯。離鄭

也。必桓公懷疑。故堅其志耳。　卓氏爾康曰。宋魯皆助突者。折以下三盟。皆宋莊結魯爭鄭之計。屢盟而厚疑。胡氏之言是也。是時鄭黨於齊。宋非制齊。難以圖鄭。而魯方有戰郎之怨於齊。陳蔡亦有積怨深恨於鄭。故折之會。宋欲得魯爲應。以防齊之議其後也。　張氏溥曰。惡曹之盟。齊衛鄭爲郎之戰。謀魯而固黨也。宋亦與焉。經不書。左云闕也。及觀柔盟于折。公會于夫鍾。于闕。魯君臣於宋獨親。然則惡曹之盟。宋果不與。未可知也。參盟莫甚於惡曹。屢盟莫甚於魯宋。盟竝無善焉。

辛巳　桓王二十年　十有二年　齊僖三十一年。晉繒五年。衛宣十九年。蔡桓十五年。鄭厲公突元年。曹莊二年。陳厲七年。杞靖四年。宋莊十年。秦出子四年。楚武四十一年。

春正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春正月。以存四時之始。

夏六月壬寅公會杞侯莒子盟于曲池

杞公穀作紀。曲池。杜注魯地。魯國汶陽縣北有曲水亭。今在曲阜縣東北四十里。源出石門山。

集說　程子曰。杞侯皆當作紀。隱二年紀莒盟于密。是時紀謀齊難。故魯桓與之盟莒以援之耳。　家氏鉉翁曰。公穀以杞爲紀。是也。隱公二年。盟于密。左氏注。莒魯有怨。紀侯既昏於魯。使大夫盟莒以和解之。紀莒以魯故而爲盟。有自來矣。　吳氏澂曰。紀爲齊難。危急甚矣。魯桓切切爲紀謀。故屢會焉。而大國無與同心者。此會也。僅能與小弱之莒偕。其不能爲助。而無救於紀之亡也。蓋可知矣。　俞氏皐曰。書會而紀先序。紀爲主也。湛氏若水曰。紀謀齊難。不能自達於天子。爲魯桓者。當爲之請於天子。明下禁令。各守封疆。而齊不服從王

命。則當告於天子。會於連帥而伐之。何爲會之紛紛。而無益於救紀也。故春秋書之以著其非。

秋七月丁亥公會宋公燕人盟于穀丘

穀丘。杜注宋地。今在山東兗州府曹州北三十里。

左傳 公欲平宋鄭。秋。公及宋公盟于句瀆之丘。杜注卽穀丘也。漢濟陰郡有句陽縣。應劭曰。卽句瀆之丘。今其地名句陽店。

集說 杜氏預曰。燕人。南燕大夫。孫氏覺曰。入春秋來。燕未嘗見於經。惟此與十三年始見。而稱燕人。昭三年。書北燕伯欵出奔齊。言北燕。則亦有南燕也。北燕限於山戎。自莊二十八年。齊桓伐山戎之後。始爲燕開路。得通中國。是於此穀丘之盟。北燕猶爲山戎所隔。杜預解之曰南燕大夫。是也。

趙氏鵬飛曰。南燕。黃帝之後。入春秋蓋未與諸侯通。於此首與宋魯盟。宋魯之盟爲鄭謀也。宋不義而魯不信。兩無可從者。至十三年。乃遂從宋與魯鄭戰。小國兵力有限。而從不義之役。兵敗之後。不復見於經。不知爲何國所滅。　吳氏澂曰。左氏以爲魯欲平宋鄭。然此盟必是魯宋燕三國。別有他事相要約。非爲鄭賂之事盟也。因是盟與宋公相見而爲鄭致請焉耳。　黃氏正憲曰。去年宋與魯陳蔡爲盟。今又與燕盟。將以斷齊鄭之道也。左氏乃云公欲平宋鄭。何也。蓋是時齊鄭爲黨。齊謀吞紀。桓公欲援之而不可得。其欲平鄭於宋者。意欲圖鄭背齊合魯。而陰援紀也。計亦巧矣。

八月壬辰陳侯躍卒

集說 杜氏預曰。厲公也。十一年與魯大夫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也。壬辰七月二十三日。書於八月。從赴

孔氏穎達曰。躍爲厲公。世本文也。莊二十二年傳曰。陳厲公。蔡出也。故蔡人殺五父而立之。五父卽佗。六年殺佗而厲公立也。陳世家以佗與五父爲二人。言蔡人爲佗殺五父。及桓公犬子免而立佗。是爲厲公。立七年。犬子免之三弟躍。林。杵曰。共弒厲公而躍立。是爲利公。利公立五月卒。林立。是爲莊公。蔡傳。五父佗一人。而世家以爲二人。案經。蔡人殺佗。立七年也。佗以六年見殺。躍以此年始卒。不得爲躍立五月也。既以佗爲厲公。又妄稱躍爲厲公。世本本無利公。皆是馬遷妄說也。壬辰是七月二十三日。上有七月。書於八月之下。如此類者。注皆謂之日誤。今云從赴者。以其終不可通。蓋欲兩解故也。張氏洽曰。去年與柔盟于折。不書葬。魯不會。不恤同盟也。家氏鉉翁曰。左傳謂蔡人殺陳佗而立厲公。厲公卽躍。公羊何氏以躍爲佗子。故削其葬。疑佗子未必爲君。

公會宋公于虛虛去魚反公作郛。虛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于龜龜。杜注宋地。疑在睢州境。

左傳　宋成未可知也。故又會于虛。冬。又會于龜。

集說　高氏閌曰。公委宗社人民。而五出與宋會。諸侯臨涖一國之民。民不可一日不治。則國不可一日去之。故先王之法。諸侯無故不得出其四境。朝事天子則出境。天子巡狩則出境。方伯率諸侯以征伐則出境。若無事而出境。則誅。葉氏夢得曰。公始以柔會宋。未幾復自會于夫鍾。于闞。于穀丘。夫鍾。郚地。闞。魯地。穀丘。宋地也。及是復會于虛。于龜。皆宋地。而公卽之。蓋自隱公以來。我之相與爲厚薄者。惟宋與鄭。黨鄭則伐宋。善宋則伐鄭。孰有立國如是而可久者乎。暴戾則無親。失道則寡援。君子是以知桓公之不終也。汪氏克寬曰。桓

公屢至宋地。強宋公之從而不已。固爲屈辱。然二盟四會。皆以會宋爲詞。則是宋公有志於會盟矣。蓋宋之所以會魯者。將以求賂於鄭。而魯之所以會宋者。將以爲鄭免其賂。是以卒不能降心以相從也。魯桓憾忽于郎之戰。幸鄭莊之卒。欲求好於厲公。而以恩結之。厲公篡忽。特欲反忽之所爲。而求善於魯以爲之援耳。黃氏正憲曰。案折閱夫鍾之會。是宋欲親魯伐鄭。故數會於魯地。宋爲主也。此龜虛之會。是魯欲平宋鄭。宋不受平。故數會於地。魯爲主也。

案　自折以下。魯與宋四會二盟。有以爲魯志者。左氏所謂欲平宋鄭也。有以爲宋志者。穀梁所謂會者外爲志也。二說不同。惟黃氏正憲謂始則宋欲親魯。繼則魯欲爲宋平鄭。引宋魯地名以爲證。於情事爲近。

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

武父。杜注鄭地。陳留濟陽縣東北有武父城。水經注濟陽縣故武父城也。今在直隸大名府東明縣西南。與河南開封府蘭陽縣接界。

左傳　宋公辭平。故與鄭伯盟于武父。

集說　蘇氏轍曰。鄭伯突也。突篡其兄而立。春秋以君許之。何也。諸侯雖以篡得。苟能和其民而親諸侯。內外君之。則以君書之。不沒其實也。雖君而實篡。雖篡而實君。皆因其實而已。不然則否。不能君也。衛州吁陳佗是也。　許氏翰曰。王迹既熄。霸統未興。諸侯自擅。無所稟命。觀隱十年見兵革之亂也。桓十一年。十二年見盟會之亂也。霸統興而諸侯有所一。無復此亂矣。是以君子不得已而與桓文。　張氏洽曰。與人交之道。忠信誠慤本乎中。則有不期合而合者。其人非有是心。則其相與也。不過以利合。而一旦爭小利。則相視忽如讎敵然。桓公之見棄於宋而盟鄭。其離合正如是。春秋詳書之。以見王政不行。諸侯放恣。魯桓宋莊鄭厲。皆以篡國而

立。交相盟會。紛紛離合。惟利是視。煩盟瀆信。祇以長亂。王法之所必誅也。呂氏大圭曰。突篡而書爵者。諸侯雖以篡得國。苟其大臣君之。諸侯亦與之會盟。春秋從而君之。從其實也。趙氏鵬飛曰。自突之入鄭。四會兩盟。皆爲鄭謀而已。使宋鄭可平。一盟足矣。何以多爲。今屢盟數會而宋不肯平。可以已矣。乃寒前日之盟。背前日之會。盟鄭突而謀伐焉。故詳書會宋。一書會鄭。以著允之惡。家氏鉉翁曰。與齊衛伐魯戰于郎者。忽也。突篡忽者也。故善於魯。自是魯鄭遂合。程氏端學曰。魯桓與宋。兩盟四會。不浹旬而背之以盟鄭。反覆如是。比事而觀。其義自見。季氏本曰。鄭伯。卽突也。此盟。鄭求於魯也。魯與宋合。而宋無魯規。則鄭受其害矣。然鄭非許以棄齊。則魯亦必不背宋。魯與鄭合。而鄭亦援紀矣。桓公爲紀之心。此亦可見。

丙戌衛侯晉卒

集說　孔氏穎達曰。春秋之中。惟此重書日。其餘亦應有一日兩事。各書日名。但更無其日。不可復知。計赴告之體。本應皆以日告。史官書策。復應各書其日。仲尼書經。不以日月褒貶。或略或詳。非此所急。故日月詳略。皆依舊文。此重書丙戌。以舊史所重。故因史成文爾。孫氏復曰。再言丙戌。羨文也。此盟與卒同日爾。且經未有一日而再書者。此羨文可知。劉氏敞曰。曷爲再日。春秋故史也。有所不革。子曰。其事則齊桓晉文。其文則史。其義則丘竊取之矣。孫氏覺曰。丙戌之日。再見於經者。誤文耳。穀梁以爲決日。義也。案春秋不以日月爲例。有書之者。但因舊史而詳略之耳。穀梁謂之決日。非也。黃氏震曰。再書丙戌。國史成文也。鄭夾漈曰。日一日也。不應再書丙戌。非後申。則前予。邵氏寶曰。日同而地異。故兩書焉。卽書者。紀事之職。追書者。承赴之體也。

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

左傳 遂帥師而伐宋。戰焉。宋無信也。君子曰。苟信不繼盟無益也。詩云。君子屢盟。亂是用長。無信也。

公羊 此偏戰也。何以不言師敗乎。績內不言戰。言戰乃敗矣。

穀梁 於伐與戰。敗也。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

胡傳 既書伐宋。又書戰于宋者。責賂於鄭而無厭。屢盟無信。以致討。故書曰伐。夫宋人之罪。則固可伐也。資其力以篡國者。鄭突也。無諸已。然後可以非諸人。春秋之義。用賢治不肖。不以亂易亂也。故又書曰戰于宋。來戰者罪在彼。戰于郎是也。往戰者罪在內。戰于宋是也。

集說 啖氏助曰。穀梁曰。不言與鄭戰。恥不和也。不知省文之義。故云爾。孫氏復曰。此公及鄭伯伐宋也。不言公者。諱之也。地以宋。則宋與戰可知也。不出主名者。不與公及鄭伯伐宋也。故以魯鄭自戰爲文。凡公專尸其事。則諱之。此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之類是也。劉氏敞曰。孰及之。公也。戰者曷爲或言公。或不言公。戰而勝。則言公言敗。戰而不勝。則不言公不言敗。戰而敵。則言公而不言敗。高氏閌曰。內没公而稱及。鄭不爵而稱師。鈞其罪也。陳氏傅良曰。此公及鄭伯也。曷爲前稱君。後稱師。略之也。戰不言伐。有不與戰則言伐。如僖十八年。宋曹衛邾伐齊。而宋及齊戰是也。未始有不與戰者。而亦言伐。則甚伐者也。曰戰于宋。薄宋之罪也。張氏洽曰。爭恨小故。不忍憤怒。謂之憤兵。兵憤者敗。魯桓鄭突此役是也。趙氏鵬飛與權曰。魯軌弒隱。宋馮弒殤。鄭突篡忽。三者皆逆賊。周有常刑。皆戮餘也。故稱兵

爲戰見王法之不行也。　黃氏震曰。戰于宋者。魯鄭深入伐之。而宋應之。故戰耳。　齊氏履謙曰。戰伐不書主帥者凡九。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年齊衛鄭來戰于郎。此年及鄭伐宋。十七年及齊師戰于奚。及宋人衛人伐邾。莊九年及齊師戰于乾時。僖四年及江人黃人伐陳。二十二年及邾人戰于升陘。以土九事。內省文者三。以國與之者三。闕文者三。先書十有一月丙戌公會鄭伯盟于武父。次書十有二月及鄭師伐宋。先書夏公伐齊納糾。次書八月庚申及齊師戰于乾時。先書春正月公會諸侯伐楚。次書秋及江人黃人伐陳。皆一出而再有事。其不書主帥者。省文也。戰于郎。于奚。于升陘。郎奚升陘皆魯地。或經以來戰爲文。或傳以疆事爲解。其不書主帥者。國與之也。桓二年入杞。八年伐邾。十七年再伐邾。其不書主帥者。闕文也。　吳氏澂曰。宋莊貪得鄭賂之多。而不許魯桓之請。鄭突遂忘宋立己之恩。與魯結黨爲伐戰之舉。魯桓棄屢會屢盟之好。乃與舊怨之鄭。興兵以讎宋。交道之翻覆不常。在匹夫猶不可。況國君乎。　汪氏克寬曰。桓平宋鄭不從。而至於伐戰。宣平郯莒不肯。而至於伐取。皆不能反已而求其本也。　李氏廉曰。宋莊之立。以魯齊陳鄭之皆有賂故也。今責賂於鄭。是以已之前日望鄭也。春秋書鄭之黨。以見宋魯鄭之交。以賂合。書武父之戰。以見宋魯鄭之黨。以賂離。吁。嚴矣哉。　趙氏汸曰。春秋內外恒異辭。伐者爲客。受伐者爲主。由外言之也。苟吾君在焉。則不得從外辭。

案　宋之戰。左傳以爲宋無信。蓋宋馮責賂無厭。魯鄭可以聲罪而致討也。然魯允鄭突。皆篡弒之賊。王法所當誅。何得稱兵以擅伐人國乎。胡氏安國曰。往戰者。罪在內也。二說相兼。其義始備。

附錄左傳

楚伐絞。軍其南門。莫敖屈瑕曰。絞小而輕。輕則寡謀。請無扞采樵者以誘之。從之。絞人獲三十人。明日。絞人爭出。驅楚役徒於山中。楚人坐其北門。而覆諸山下。大敗之。爲城下之盟而還。伐絞之役。楚

師分涉於彭。羅人欲伐之。使伯嘉諜之。三巡數之。

彭。杜注彭水。在新城昌魏縣。後漢志。房陵有筑水。即彭水也。故昌魏縣。在今湖廣鄖陽府房縣西南。羅。杜注熊姓國。在宜城縣西山中。後徙南郡枝江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西二十里羅川城。乃羅故國。其在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之羅城。與長沙府湘陰縣接界者。是後徙處也。楚遷之枝江。徙長沙。今岳州府平江縣南三十里有羅城。長沙府湘陰縣東六十里亦有羅城。乃接境處也。

壬午 桓王二十一年。齊僖三十二年。晉緡六年。衛惠公朔元年。陳莊公林元年。杞靖五年。蔡桓十六年。鄭厲二年。曹莊三十二年。宋莊十一年。秦出子五年。楚武四十二年。

春

附錄左傳

春。楚屈瑕伐羅。鬬伯比送之。還。謂其御曰。莫敖必敗。舉趾高。心不固矣。遂見楚子曰。必濟師。楚子辭焉。入告夫人鄧曼。鄧曼曰。大夫其非衆之謂。其謂君撫小民以信。訓諸司以德。而威莫敖以刑也。莫敖狃於蒲騷之役。將自用也。必小羅。君若不鎮撫。其不設備乎。夫固謂君訓衆而好鎮撫之。召諸司而勸之以令德。見莫敖而告諸天之不假易也。不然。夫豈不知楚師之盡行也。楚子使賴人追之。不及。莫敖使徇於師曰。諫者有刑。及鄢。亂次以濟。遂無次。且不設備。及羅。羅與鬬廬戎兩軍之。大敗之。莫敖縊於荒谷。羣帥囚於冶父以聽刑。楚子曰。孤之罪也。皆免之。

賴。後漢志。襄信侯國有賴亭。故賴國。文獻通考。賴國在襄信縣。元省縣爲鎮。今在息縣東北。其賴亭則在

商城縣南。息縣商城皆屬汝寧府光州。蓋地相接也。杜注在義陽隨縣。則去光州甚遠。不知何據。鄢。杜注鄢水在襄陽宜城縣。今湖廣襄陽府宜城縣南有宜城故城。即古鄢國也。盧戎杜注南蠻。即今中盧故城。在湖廣襄陽府南漳縣東五十里。荒谷。杜注楚地。荊州記。州東三里有三湖。湖東有水名荒谷。今在湖廣荊州府治。父。杜注楚地。水經注。荒谷東岸有治父城。今治父城在荊州府東。

二月公會紀侯鄭伯己巳及齊侯宋公衛侯燕人戰齊師宋師衛師燕師敗績

穀梁 其言及者。由內及之也。其曰戰者。由外言之也。戰稱人。敗稱師。重衆也。其不地。於紀也。

胡傳 左氏以爲鄭與宋戰。公羊以爲宋與魯戰。穀梁以爲紀與齊戰。趙匡考據經文。內兵則以紀爲主而先於鄭。外兵則以齊爲主而先於宋。獨取穀梁之說。蓋齊紀者。世讎也。齊人合三國以攻紀。魯鄭援紀而與戰。戰而不地。於紀也。不然。紀懼滅亡不暇。何敢將兵越國。助魯鄭以增怨乎。齊爲無道。恃強凌弱。此以紀爲主。何也。彼爲無道。加兵於己。必有引咎責躬之事。禮儀辨喻之文。猶不得免焉。則亦固其封疆。效死以守。上訴諸天子。下告諸方伯連率。與鄰國之諸侯。其必有伸之者矣。不如是而憤然與戰。豈己亂之道乎。力同度德。動則相時。小國讎大國而幸勝焉。禍之始也。息伐鄭而亡。鄭勝蔡而懼。蔡大敗楚而滅。今紀人不度德。不量力。不徵詞。輕與齊戰。而爲之援者。弒君之賊。篡國之人也。不能保其國。自此戰始矣。春秋以紀爲主。省德相時。自治之意也。

集說　杜氏預曰。或稱人。或稱師。史異辭也。衛宣公未葬。惠公稱侯以接鄰國。非禮也　孔氏穎達曰。戰稱將。敗稱師。是史策之常法也。師是將之所帥。故戰則稱將。敗則稱師。言其衆師盡敗。非獨將身敗也　趙氏匡曰。左云宋責賂於鄭。鄭責賂小事。止當二國自不和。無容諸侯爲戰也。公羊曰。曷爲後日。恃外也。案先會而後日。成會而後戰也。恃外有何義乎。又曰。凡諸侯在喪。而有境外之事。以喪行者稱子。以吉行者稱爵。志惡之淺深也　劉氏敞曰。左氏曰。宋多責賂於鄭。鄭不堪命。故以紀魯及齊與宋戰。不書所戰。後也。非也。若宋鄭相怨。鄭爲此戰者。鄭當序紀上。宋當序齊上。何故反顛倒之乎。公雖不及其會期。而及其戰期。自當没會地而舉戰地。今何故反没戰地乎。又曰。鄭人來修好。案魯鄭同好。未嘗有隙。何故忽修之。是見明年會于曹。因說此耳。公羊云。何以不地。近也。然則郎之戰。非爲近也。明矣。而曰郎猶可以不地。不亦誣乎。又曰。其言戰。從外也。非也。戰者聖王所有。何故諱乎。其意以爲敗則言戰。言戰則敗也。今實不敗。不可言戰。故云從外矣。不知凡書戰而不言敗績者。乃諱敗耳。書戰而後見其敗。何得不言。又何以爲從外乎　蘇氏轍曰。先言會而後言日。既會而後戰。會戰異日也　孫氏覺曰。春秋戰必書地。此不書地者。戰於紀也。紀爲齊之侵削。志欲滅之。舉宋衛燕三國之師往伐之。紀於是夏魯鄭之君以爲之敵。然經不書所戰之地者。以紀侯主兵而與之戰。則是其戰在紀也　呂氏大圭曰。紀以垂亡之國。而獲戰勝之功。此可喜也。齊以大國之威。而蓄必報之怨。甚可懼也。桓公之所以爲紀謀者。既無以爲固紀之道。而徒挾鄭以戰。幸而勝。齊必將謂可固紀矣。而不知所以促紀之亡者。在此役也。迫夫紀懼亡不給。然後爲黃之盟。求以安紀。亦晚矣　陳氏深曰。春秋首書公會公及。罪之也。四國之師衆。若可勝也。而皆敗績。見衆之不可恃也　吳氏澂曰。昔鄭莊助齊謀紀者也。

魯桓數爲鄭會宋繼又同鄭伐宋鄭厲德魯故助魯救紀而反其父之所爲李氏廉曰經書內外之戰二十三書敗績十五書戰例左氏曰皆陳曰戰胡氏曰兩兵相接曰戰書及例胡氏曰戰而言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子曰戰而言及以主及客也戰不言及交爲主也書敗績例左氏曰大崩曰敗績何氏曰績功也諸說皆通季氏本曰齊鄭本一黨也及武父之盟鄭魯合則宋燕黨於齊衛矣齊欲滅紀魯援之故桓公與紀鄭合以與齊戰日在會後見其以會紀逼於齊齊鄭突以責賂而怨宋魯主紀因怨忽而助突此一兵也齊謀紀忽嘗有功於齊故齊主之宋以賂怨突而忽奔衛故衛主之此一兵也志各有在相糾合爲此戰非一紀能主兵也

集說 是戰也三傳互異趙氏匡獨取穀梁而胡氏安國孫氏覺吳氏澂皆因之其說是也鄭康成謂紀當爲已范氏甯引之以駁穀梁則鑿矣

三月葬衛宣公

胡傳 葬自內錄也既與衛人戰怒不廢禮是知古人以葬爲重也禮喪在殯孤無外事衛宣未葬朔乃卽戎已爲失禮又不稱子是以吉服從金革之事其爲惡大矣凡此類據事直書年月具存而惡自見也

集說 劉氏敞曰君子怨不棄義怒不廢禮惡不忘親陳氏傅良曰凡君在喪恒稱子衛宣公未葬則其稱衛侯何不以居喪之禮出也　家氏鉉翁曰衛宣公未葬而嗣子朔從諸侯及魯紀鄭戰敗績而歸乃葬其親甚矣衛朔之不仁也春秋不書衛子而以爵書絕之於名教也衛宣行同犬彘教之行於家者可知是不足

深責而春秋垂法後世不容無責也　吳氏澂曰二月已巳之戰齊紀爲敵怨衛助齊滅紀魯爲紀讐齊魯衛非敵怨也故不廢會葬之禮　汪氏克寬曰春秋在喪而出預會盟征伐及遣使鄰國者有十此年衛惠會戰紀僖九年宋襄會葵丘二十五年衛成會洮二十八年陳共會溫三十三年晉襄敗秦師于殽宣十年齊頃使國佐聘成三年宋共衛定伐鄭四年鄭悼伐許定四年陳懷會召陵侵楚是也然宋襄衛成陳共懷皆稱子則見其未易吉服其罪猶可末減此年衛惠稱爵會戰則以吉服從戎其罪益甚矣然戰紀非朔主兵故直書而惡自見晉襄敗秦則忘親背惠墨衰絰而以詐取勝視朔尤甚故不稱爵而以微者紀之宋共衛定未葬而越葬期齊頃鄭悼雖已葬而未踰年但直書而罪惡著矣

夏大水

高氏閎曰自堯有洪水之患使禹疆理天下正其經界有畎有澮有溝有洫有川有遂遂無水患但有其利故年之豐凶一係農力水旱不能爲之害或天時久雨則由畎注澮由澮注溝由溝注洫由洫入川由川入遂以次疏導入河入江終至於海蓋以決而不爲災也或天時久旱則於溝洫川遂之間遞引其水以爲灌溉又得其利焉春秋之時暴君汙吏壞其經界使畎澮溝洫之屬皆蕪而不治於是遇大水而無以決遇大旱而無以溉民爲兵戰所驅無暇治田畝聖人書大水者上痛禹迹之亡下悼井田之廢生民受其患無以拯濟之也　王氏葆心曰經書水災者九而桓居其二莊居其三是大水之災二公居三之二矣豈桓公積惡不悛莊公釋讎不復怨氣蘊結有以致之歟　張氏治曰陰盛之災　湛氏若水曰紀異也水陰之象也惡之象也小人之象也臣下之象也妻妾之象也人君可以省矣

秋七月
冬十月

集說　黃氏震曰。書備四時。

癸未　桓王二十二年。十有四年　齊僖三十三年。晉緡七年。衞惠二年。蔡桓十七年。鄭厲三年。曹莊四年。陳莊二年。杞靖六年。宋莊十二年。秦出子六年。楚武四十三年。

春正月公會鄭伯于曹

左傳　春。會于曹。曹人致餼。禮也。

集說　杜氏預曰。以曹地。曹與會。高氏閌曰。公與鄭伯。皆有篡逆之大惡。天下所不容。今相會于曹。曹之容惡可知也。張氏洽曰。厲公比年。與公連兵。戰伐修怨。故來求好。趙氏鵬飛曰。突之立雖以宋。而宋既憾之。所與者魯而已。一日失魯。突其能固哉。故求於魯爲專。前年之戰。實受魯賜而敗宋師。德魯益深。故今春會公。而夏又來聘。蓋同惡相濟。舍魯無可求援者也。王氏葆曰。公於鄭突。比之至矣。十二年。屢會以平宋鄭而不克。則爲武父之盟。爲宋之伐。十三年。偕紀侯之戰。今又會于曹。同惡相濟明矣。吳氏澂曰。前年魯鄭同救紀。而敗齊衞之師。蓋虞齊衞之報怨也。故爲會以謀之。曹素與魯協。故會鄭於其地。季氏本曰。九年射姑來朝。曹與魯協者也。曹在衞南。東北爲齊界。亦伺齊衞之往來也。

無冰

公羊　何以書。記異也。

時燠也。

穀梁　案豳風七月。周公陳王業之詩也。其辭曰。二之日鑿冰沖沖。三之日納于凌陰。四之日其蚤。獻羔祭韭。周官凌人之職。頒冰於夏。其藏之也。固陰沍寒。於是乎取。其出之也。賓食喪祭。於是乎用。藏之周。用之徧。亦理陰陽天地之一事也。今在仲冬之月。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故書於策。夫春秋所載者。皆經邦大訓。而書法若此。其察於四時寒暑之變詳矣。

胡傳

集說　何氏休曰。周之正月。夏之十一月。法當堅冰。無冰者。溫也。范氏甯曰。皆君不明去就。政治舒緩之所致。五行傳曰。視之不明。是謂不哲。厥咎舒。厥罰常燠。

葉氏夢得曰。水以孟冬始冰。仲冬壯。季冬盛。二之日鑿冰沖沖。壯也。凡書以時者志春。書以月者志正月二月。春包三月也。時不志冬。始冰則或未冰也。春不志三月。以解凍則不冰也。張氏洽曰。固陰沍寒之時而不冰。陰不能成物之災。

呂氏大圭曰。古者藏冰發冰。所以節陽氣之盛也。十二月陽氣在下。則納冰於地中。至二月四陽作。蟄蟲起。陽始用事。則亦始啓冰而廟薦之。及四月陽氣畢達。陰氣將絕。則冰於是大發。食肉之祿。老病喪浴。冰無不供。是以四時無愆陽伏陰。淒風苦雨。故夫藏冰發冰者。變調之一事也。春秋之書無冰。不獨志常燠之異。而亦以見備暑之無其備也。或謂開冰而書無冰。豈有建寅之月。遽開冰乎。志之。豈必待開冰而後書無乎。或者又援大無麥禾之例。謂歲終會計。而後書大無麥禾。猶開冰而後書無冰也。不知大無麥禾。與書大有年爲一類。謂歲終會計而後知也。開冰之事。亦可與會於歲終者比乎。

家氏鉉翁曰。春秋書無冰者凡三。皆在春月。以冰政不舉而書也。

俞氏皐曰。此亦見是周月紀事。若夏正月。則東風

解凍。宜無冰也。必周正月。夏之十一月也。當冰而不冰。冬溫也。然冰亦國所有用之物。無則國用不給。是以書之。　汪氏克寬曰。此年。正月書無冰。成元年。二月書無冰。襄二十八年。書春無冰。則知因陽盛氣燠。而隨時以紀之。苟以發冰而知無冰。則當常以二月。而不在正月矣。若曰。或藏冰無冰而書無。或發冰無冰而書無。抑何紀事之錯亂乎。　劉氏實曰。凡不宜無曰無。　陳氏宗之曰。天官占云。燠而無冰。則政治縱弛不明之所致也。又劉向曰。周失之舒。秦失之急。故周衰無寒歲。秦滅無燠年。

夏五

公羊　夏五者何。無聞焉爾。

穀梁　孔子曰。聽遠音者。聞其疾而不聞其舒。望遠者。察其貌而不察其形。立乎定哀以指隱桓。隱桓之日遠矣。夏五。傳疑也。

胡傳　夏五。傳疑也。疑而闕文也。其語人曰。多聞闕疑。慎言其餘。則寡尤。而世或以私意改易古書者有矣。盍亦視此爲鑒可也。然則春秋何以謂之作。曰。其義則斷自聖心。或筆或削。明聖人之大用。其事則因舊史。有可損而不能益也。

集說　杜氏預曰。不書月。闕文。　啖氏助曰。夏五之下。必知脫月字。　孫氏復曰。孔子作春秋。專其筆削。損之益之。以成大中之法。豈其日月舊史之有闕者。不隨而刊正之哉。此云夏五無月者。後人傳之脫漏爾。　劉氏敞曰。何以不益。疑也。春秋信以傳信。疑以傳疑。　家氏鉉翁曰。此修經以後之闕文。若舊史有闕。聖人必修之矣。　邵氏賢簡曰。夏五何。傳疑也。是簡闕。何可疑者。因其無疑而傳之。示萬世傳疑之法也。況眞有疑者乎。

鄭伯使其弟語來盟 語穀作禦

穀梁 夏五或以爲闕月字或以五爲羡文或以爲聖人因史闕文或以爲後人傳寫脫漏皆傳疑之意也

左傳 鄭子人來尋盟且修曹之會

穀梁 諸侯之尊弟兄不得以屬通其弟云者

以其來我舉其貴者也來盟前定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來盟稱使則前定之盟也其不稱使如楚屈完齊高子則權在二子盟不盟特未定也諸侯之兄弟例以字通而書名者罪其有寵愛之私非友于之義也

胡傳 孫氏復曰來盟者求盟於我也　蘇氏轍曰凡外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皆盟其君也

集說 大夫來盟於魯內大夫涖盟於他國非敵君也雖盟其君可也　孫氏覺曰春秋諸侯使其弟來者皆罪其不當使也弟而可使則命而使之可也不命而使之徒曰弟焉罪之也來盟者盟於魯也春秋主我使自外而至盟者書曰來盟不言其地盟於我之國都也　程子曰使來盟盟前定矣與高子不同　高氏閌曰來盟於我欲之之辭也鄭魯同惡而屢盟可惡之甚也　趙氏鵬飛曰突之立於鄭內恃祭仲而已國人不欲也外恃魯而已鄰國不與也春秋書來盟者凡六皆屈已而求盟於我也鄭非無大夫而必使其弟則知諸大夫有所不心乎突也　趙氏與權曰請會矣又請盟焉突蓋德軌之排宋而黨已也　李氏廉曰來盟例五鄭語衛良夫稱使者前定之盟也謂已有約言未足效信而釋疑復遣使固結之也楚屈完齊高子不稱使者權在二子謂齊楚二君遣使之時未常有命令盟也宋華孫不稱使者華孫權臣專行不受君命也屈完非來魯亦書來者內桓師也又曰語後爲子人氏鄭昭公之禍以羣弟之

多寵也。今厲公奪嫡又復私愛子人。使交政諸侯。何不鑑覆轍乎。觀甯毋之役。鄭子華言於齊桓曰。洩氏孔氏子人氏實違君命。君若去之以為成。則子人氏之專擅於鄭可知矣。汪氏克寬曰。大夫因聘而盟。則先書聘而後書及盟。非聘而特來結盟則但書來盟。然皆所以著大夫之敵君也。

案 穀梁謂前定之盟不日。非也。春秋不以日月為例。二百四十二年之間。盟不書日者多矣。前定不日。豈書日者。皆非前定乎。來盟有書使者。有不書使者。鄭語。衞良夫。奉使而來。意主於盟。以為前定可也。齊高子。楚屈完。宋華孫。皆臨事制宜。安得以為前定乎。故凡以不日為前定者皆不錄。而來盟不書使者。俱刪前定之說。

秋八月壬申御廩災

公羊 御廩者何。粢盛委之所藏也。御廩災何以書。記災也。

胡傳 門觀災而新作則書。御廩粢盛之所藏。其新必矣。何以不書。嘗宮室以宗廟為先。重本也。御廩災而新則不書。常事也。以為常事而不書。垂教之意深矣。知其說者。然後知有國之急務。為政之後先。雖勤於工築而民不怨勞。與妄興土木。困民力以自奉者異矣。

集說 杜氏預曰。御廩。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天火曰災。孔氏穎達曰。傳稱御廩災。乙亥嘗。書不害也。明嘗之所用。是御廩之所藏也。禮記祭義云。天子為籍千畝。諸侯百畝。躬秉耒以事天地山川社稷先古。敬之至也。月令。季秋。乃命冢宰藏帝籍之收於神倉。鄭康成云。重粢盛之委也。帝籍。所耕千畝也。藏祭祀之穀。故為神倉。以此諸文。知御廩藏公所親耕以奉粢盛之倉也。廩人為倉人之長。其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接讀為捷。捷以授舂人。大祭祀之穀。籍田之取藏於神倉者。不以給小用。是公所親

耕之粟。擬共祭祀。藏於倉廩。故謂之御廩。劉氏敞曰。御廩者何。粢盛委積之所藏也。災者火也。其謂之災何也。猶曰天戒之。鬼神害之云爾。高氏閌曰。御廩災。此將不得奉其宗廟之祥也。君躬耕。夫人獻穜稑以供粢盛。而災焉。咎在君夫人矣。宗廟鬼神之怒。兆見於此。吳氏澂曰。君之在車。與御者最相親近。故君所親近之人。謂之御。君所親用之物。亦謂之御。御廩者。以貯人君躬耕籍田之米。專供宗廟之粢盛而不敢他用者。李氏廉曰。經書內災六。御廩。西宮。新宮。雉門兩觀。桓僖宮。毫社也。外災六。齊一。成周一。宋二。陳一。宋衛陳鄭同日一也。汪氏克寬曰。御廩。西宮。新宮。毫社。譏不能戒謹而致災也。雉門兩觀。桓宮僖宮。譏其非禮而宜災也。

乙亥嘗

公羊　常事不書。此何以書。譏。何譏爾。譏嘗也。曰猶嘗乎。御廩災。不如勿嘗而已矣。

穀梁　御廩之災不志。此其志何也。以爲唯未易災之餘而嘗可也。志不敬也。天子親耕以共粢盛。王后親蠶以共祭服。國非無良農工女也。以爲人之所盡事其祖禰。不若以己所自親者也。何用見其未易災之餘而嘗也。曰。甸粟而內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夫嘗必有兼甸之事焉。壬申御廩災。乙亥嘗。以爲未易災之餘而嘗也。

胡傳　嘗祭時事之常。則何以書。志不時與不敬也。春秋紀事用周月。而以八月嘗。則不時也。御廩災於壬申。而嘗以乙亥。是不改卜而供未易災之餘。則不敬也。禮以時爲大。施於事則不時。禮以敬爲本。發於心則不敬。故書。

集說　杜氏預曰。先其時。亦過也。孔氏穎達曰。八月建未。未是始殺。趙氏匡曰。穀梁云。御廩之災不志。

案此乃大故。何得不志。左氏曰。書不害也。案八月嘗。非時也。又以災之餘而祭。譏不敬也。非爲不害而書。葉氏夢得曰。不書月。蒙上文。張氏洽曰。四時之祭。常事耳。今書者。以壬申有御廩災之變。遇災而懼。未可以遽有事於祖考。況祭祀用夏時。此八月乃夏之六月。未當時祭。何爲汲汲然以四日之間。遽舉嘗祭乎。其無誠敬之心。而所以供粢盛者。苟簡滅裂。概可見矣。春秋特書以責其奉宗廟之不誠。且不敬也。趙氏鵬飛曰。災與嘗。自二事爾。災以著天變。嘗以著不時。趙氏鵬飛曰。災在致齋三日之前。春秋書之。蓋以嘗之不謹。而災於齋之日也。李氏廉曰。三傳惟穀梁得之。而夫人兼甸之說亦非。公羊以爲不如勿嘗。而注者以爲宜廢祭自責。謬矣。左注尤失實。苟不害。何必書乎。故胡氏不時不改卜之說主趙子。汪氏克寬曰。郊禘諸侯之所不當祭。故孔子云。魯之郊禘非禮也。嘗社諸侯之常祭。故春秋一書嘗。譏以災餘之米供粢盛。四書社。皆以日食大水鼓用牲之非禮而志之。不書祭社。以爲常事也。漢儒因中庸以郊社禘嘗竝言。又見春秋書郊社禘嘗。故傳會以爲皆僭禮。然春秋書烝書嘗。豈以嘗獨爲重祭。而烝非重祭乎。嘗而謂之大。春秋何以不書大乎。公羊不如勿嘗之說。乃甚言其嘗之不敬。豈眞以嘗爲可廢乎。趙氏匡。劉氏敞。蘇氏轍。竝駁之。恐非公羊立言之旨也。穀梁所謂未易災之餘者。以御廩所藏爲奉祭時既舂之米。故曰甸粟而納之三宮。三宮米而藏之御廩。劉氏權衡駁之云。壬申之日災。乙亥之日嘗。嘗之粟出廩久矣。乃其未災者。何謂災之餘乎。此則以御廩所藏爲未舂之粟也。考周禮廩人之職曰。大祭祀則共其接盛。鄭康成云。扱以授舂人。是御廩所藏。固未舂也。權衡之說。似較穀梁爲勝。然遇災後不改卜而遽嘗。則無誠敬之心。故不時不敬二義。先儒多兼用之。

冬十有二月丁巳。齊侯祿父卒

宋人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　公蔡人在衛人下

左傳　冬。宋人以諸侯伐鄭。報宋之戰也。焚渠門。入及大逵。伐東郊。取牛首。以大宮之椽歸。爲盧門之椽。

牛首。杜注鄭邑。今河南開封府陳留縣西南十一里。有牛首城。

公羊　以者何。行其意也。

以者。不以者也。民者。君之本也。使人以其死。非正也。

穀梁　以者何。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胡傳　師而曰以者。能左右之以行已意也。宋怨鄭突之背已。故以四國伐鄭。魯怨齊人之侵已。故以楚師伐齊。蔡怨囊瓦之拘已。故以吳子伐楚。蔡弱於吳。魯弱於齊。乃用其師以行已意。故於楚。宋與蔡衛陳敵而弱。特書曰以。列國之兵有制。皆統乎天子。而敢私用之。與私爲之用。以伐人國。大亂之道也。故穀梁子曰。以者。不以者也。

集說　杜氏預曰。凡師。能左右之曰以。大宮。鄭祖廟。盧門。宋城門。告伐而不告入取。故不書。范氏甯曰。不以者。謂本非所得制。今得以之也。刺四國使宋專用其師。輕民命也。孫氏復曰。案十二年。及鄭師伐宋。丁未戰于宋。宋人怨突之背已也。故以齊人蔡人衛人陳人伐鄭。以者。乞師而用之也。謂四國本不出師。宋以力弱不足。以乞四國之師而伐鄭爾。僖二十六年。公以楚師伐齊取穀。定四年。蔡侯以吳子及楚人戰于柏舉。皆此義也。然四國從宋伐鄭。助其不道。其惡亦可見矣。劉氏敞曰。以者何。行其意也。貴則行乎賤。大則行乎小。衆則行乎寡。此皆微者也。其言以何。宋公也。宋公則其稱人何。貶。曷爲貶。君之伐國者。不斬祀。不殺厲。不堙井。正之而已矣。宋公伐鄭。殘其郊牧。焚其城郭。隳其大宮。取其椽以歸。爲盧門之椽。是暴而已矣。又曰。書宋人以齊

則其言以何。用諸侯之師於是始也。東遷之後諸侯雖會伐非一國之志也。則會者序爵而已矣。雖主兵也。而小國序大國之上。亦非一國之志也。以一國而用諸侯之師。於是始。　呂氏大圭曰。齊方有喪而會伐惡之甚者矣。　趙氏鵬飛曰。宋於鄭初以爲親。終以爲讎。爲利也。齊蔡衛陳輕民之命。而爲他人役。是以聖人惡之。一舉而書人。君臣同一貶焉。其法蓋嚴矣。

家氏鉉翁曰。書以有貶者。有褒者。此貶也。春秋坐宋以兵首。責宋亦責四國也。四國以其民爲宋人役。賊其民者也。定四年。蔡昭侯以吳師伐楚。爲其復世讎。摧強楚。故許之。以之一字。不可以例觀。　陳氏深曰。宋用四國之師。而左右死生。唯宋人之爲聽。此於平日。諸侯各率其師以伐人者又不同。故書以別之。　程氏端學曰。宋莊之罪著矣。然鄭突忘立己之恩。結魯以伐宋。以致交怨。報復殺戮無辜。突眞薄德哉。　汪氏克寬曰。或謂言以者。用彼師伐戰。而已不交鋒。蓋泥於左傳記柏舉

人。則足以知宋人者。宋公也。書晉人及姜戎。則足以知晉人者。晉侯也。文不虛出。必有其指。緣於文以求其指。則得之矣。宋公殘人之國。而毀其宗廟。晉侯背父之殯。而覆人之師。其罪一也。　王氏沿曰。入而書伐。鄭亦有罪致其伐耳。　葉氏夢得曰。伐何以言以。已不能敵而假人以爲用也。德不足服於人而以人。義不可服於人而爲人所以。是謂以私濟私。皆失政也。四國何以皆稱人。微者也。時齊侯卒矣而未葬。齊非君。則三國亦非君也。宋公何以稱人。貶也。殘人之宗廟。以犬宮之椽。爲盧門之椽。君子以爲與吳入郢者何擇。故吳子與國。宋公稱人。其罪一也。　高氏閌曰。折之盟。陳蔡在焉。紀之戰。齊衛在焉。皆與宋同惡者也。宋公不道。執人之卿。易人之君。深怨突之背已。而自量其力不足以加之。於是復以齊蔡衛陳之兵伐鄭。宋公之罪。斯爲尤重。　胡氏寧曰。齊桓晉文戰勝天下。威服諸侯。固能左右諸國之師。非以弱假強。故不言以。　陳氏傅良曰。伐未有言以者。

事。皆吳楚自戰。故云爾。蓋蔡師微弱。故不詳錄也。夫苟不自交鋒。則非能左右之謂矣。況傳稱宋以大宮椽歸爲盧門椽。經書魯取穀。則非不交鋒之驗也。季氏本曰。蔡陳與宋。盟折者也。衛與齊。盟惡曹者也。今合爲一黨。宋莊公當鄭莊公存日。畏不敢爲。及鄭莊卒。遂與鄭讎。至是齊僖又卒。遂俊然雄長。而能以四國之兵矣伐鄭。所以報厲公連年之怨也。

甲申　桓王二十三年。杞靖七年。宋莊十三年。秦武公元年。楚武四十四年。

春二月天王使家父來求車

左傳　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天子不私求財。

公羊　何以書。譏。何譏爾。王者無求。求車。非禮也。

穀梁　古者諸侯時獻於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求金甚矣。

胡傳　遣使需索之謂求。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於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於來求。以喪事而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經於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

集說　何氏休曰。王者千里畿內。租稅足以供費。四方各以其職來貢。足以尊榮。當以至廉無爲。率先天下。不當求。求則諸侯貪。大夫鄙。士庶盜竊。孫氏復曰。天王使家父來求車者。諸侯貢賦不入。周室材用不足也。劉氏絢曰。世之治也。天子命貢賦於天下。而無敢不從。無有求也。諸侯奉貢賦於天子。而無敢不共。不至於來求也。世亂反此。書此也。

葉氏夢得曰。古者車有器貢。用有貨貢。諸侯不貢

而伐之。正也。不能伐之。又從而求焉。器不足而求車。用不足而求金。非所以王天下也。　張氏洽曰。古者諸侯有功。則車服以庸。蓋王之五路。自同姓以下。其用之皆有等差。非諸侯所得而私爲。況可以天子之尊。而下求於列國乎。上越禮以求之。下違法而供之。則示貪風於天下。其失自上。非小故也。故特書示譏。家父爲大夫。無所正救。奉使侯國。自取辱命之罪。具見矣。　家氏鉉翁曰。以天王之尊而徵需猥及於不稟命之侯。始而求賻。繼而求車。繼而求金。以時而遜詞以有求。深責諸侯之無王也。　吳氏澂曰。車。重器也。天乎可以之錫下。諸侯不可以之貢上也。使當貢之物。諸侯不當貢之物。而可求乎哉。　趙氏恒曰。左氏言諸侯不貢車服。而周官却有服貢。先儒謂周禮後出。雖左氏亦未之知也。然此不須問其當貢與否。雖當貢者不至。亦不當來求。如賻豈非諸侯所宜歸。然不歸豈可求也。胡氏謂以喪事求貨財。已爲不可。況車服乎。當時諸侯雖不臣。恐職貢亦未必不至。不然。則包茅不入。齊桓安得假之以伐楚乎。大抵此求車。是爲桓王喪具。乃在服貢之外。　張氏溥曰。武氏子來求賻。不稱使。當喪未君。非王命也。家父稱使。則王命矣。天子五路。不出列國。諸侯九貢。不供王車。求之何爲。至文公九年。頃王使毛伯求金。世彌降。則求彌下。悲哉。

三月乙未天王崩

集說　何氏休曰。桓王也。　趙氏匡曰。此後莊王僖王不書崩。見王室不告。魯之不赴。著諸侯之不臣也。

俞氏皐曰。周桓王崩。太子佗立。是爲莊王。趙氏曰。周嗣王即位。皆不書。不能令於天下也。諸侯之不臣而莫之臣也。哀王道積微而莫之興也。　趙氏汸曰。七年而後克葬。則諸侯不王之罪大矣。

夏四月己巳葬齊僖公

集說　王氏葆曰。桓負大惡。王非惟不討。而八年之間。三遣使來聘。恩禮厚矣。今王崩來赴。魯無奔喪會葬之事。齊僖之存。干戈歲尋。卒則會葬如禮。比事以觀。不貶而惡自見。高氏閌曰。魯不供天王之喪。而會齊僖之葬。其顛倒甚矣。

五月鄭伯突出奔蔡

左傳　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將享諸郊。雍姬知之。謂其母曰。父與夫孰親。其母曰。人盡夫也。父一而已。胡可比也。遂告祭仲曰。雍氏舍其室而將享子於郊。吾惑之。以告。祭仲殺雍糾。尸諸周氏之汪。公載以出。曰。謀及婦人。宜其死也。夏。厲公出奔蔡。

公羊　突何以名。奪正也。

穀梁　譏奪正也。

胡傳　案左氏。祭仲專。鄭伯患之。使其壻雍糾殺之。雍姬知之。以告仲。仲殺雍糾。公出奔蔡。是祭仲逐之也。而不書。其義何也。仲沒而見逐。其惡甚矣。聖人之教。在乎端本清源。故凡諸侯之奔。皆不書所逐之臣。而以自奔爲名。所以警乎人君。其說是也。

集說　杜氏預曰。突既篡立。權不足以自固。又不能倚任祭仲。反與小臣造盜賊之計。故以自奔爲文。罪之也。孔氏穎達曰。凡諸侯出奔。皆被逐而出。非自出也。舊史書臣以逐君。仲尼修春秋。責其不能自固。皆以自奔爲文。衛獻公出奔不名。鄭伯突及北燕伯款蔡侯朱等。皆書名者。從彼告詞。故釋例曰。衛赴不以名。而燕赴

以名。隨赴而書之。　孫氏復曰。突厲公也。篡忽立。國人不與。故出奔蔡。凡諸侯不能嗣守先業。以墮厥緒。荒怠淫虐。結怨於民。上下乖離。播越失地。自取奔亡之禍者。皆生而名之。此年。鄭伯突出奔蔡。昭二十一年。蔡侯朱出奔楚。二十三年。莒子庚輿來奔。哀十年。邾子益來奔之類是也。　劉氏敞曰。突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忽未入。則其曰有君何。忽雖未入國。固其國也。　蘇氏轍曰。諸侯不生名。突之名。失地也。突將殺祭仲。不克而出。諸侯之出奔。必有出之者矣。言其出。不言其出之者。何也。君實有國而出於臣。臣雖有罪。而君至於失國。自取之也。　程子曰。避祭仲而出。非國人出之也。　陳氏傅良曰。春秋之法。苟其道足以失國。雖有權臣。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鄭祭仲殺雍糾而突出。衛孫林父殺子蟜子伯子皮而衎出。燕大夫殺外嬖而欵出。書奔而已矣。　張氏洽曰。凡爲國自出書之。其書爵不名者。罪輕惡淺。雖曰失道。而其位爲未絕。若突以庶孽奪嫡。固不可以有國。又爲反覆盜賊之計。以自取亡。蓋王法之所當誅。故特書其名以絕之也。　陳氏深曰。突既欲殺祭仲而不克。故畏而出奔。稱鄭伯。著其已篡立。而鄭寬曰。春秋書君出奔者十有二。鄭突。衛朔。燕欵。蔡朱。莒庚輿。邾益。皆書名。啖氏所謂君奔例書名。言其失地。非復諸侯也。鄭忽。曹羈。莒展輿雖踰年。而以弒立。不可稱爵也。衛鄭不名。則以叔武攝而位未絕也。衛衎位已絕而不名者。著衎之立以正非突朔之比。而劉之篡實逆。非如忽黔牟。可以兩君言之也。郯朱儒不名。小國記錄簡略耳。

【經】逐突者祭仲也。不書仲逐其君。而書鄭突出奔者。春秋誅討亂賊。嚴君臣之大分。不使賊臣得以逞志於其君。故以自奔爲文也。胡傳本陸氏淳謂所以警乎人君。豈逐君者。其罪尚可貸乎。於義頗有未安。然相沿已久。

今仍存之。鄭突書名。或以爲絕之。或以爲從赴。二說俱通。

鄭世子忽復歸于鄭

左傳　六月乙亥。昭公入。

公羊　其稱世子何。復正也。

穀梁　反正也。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或曰復。厭詞也。

胡傳　忽嘗嗣位君其國。歸而獨稱世子。則亡其君位明矣。其稱復歸者。謂既絕而復歸也。然諸侯失國出奔。歸而稱復則可。大夫失位出奔。歸而稱復則不可。古者諸侯世國。大夫不世官。故今還以復其位之例爲正者。莫過於鄭忽。孫氏復曰。鄉曰鄭忽出奔衛。今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者。明忽世嫡當嗣也。劉氏敞曰。公羊以謂復歸者。出惡歸無惡。歸者出入無惡。非也。如忽之奔。蓋有不得已。亦何惡乎。若以爲惡。猶有可諉。未知突之篡國。亦何故出入無惡乎。蘇氏轍曰。忽嘗爲君矣。其出也。稱鄭忽。其復歸也。稱鄭世子忽。何也。於其出。言其不能君也。於其復歸。言其所恃以反國者。惟世子也。舍是無足以歸者矣。突既出。則忽之歸無難矣。孫氏覺曰。春秋之法。易者曰歸。難者曰入。復其位曰復歸。復其惡曰復入。鄭突因祭仲之援。逐世子忽。出奔而復歸焉。蓋易也。故書曰突歸于鄭。忽嘗有鄭伯之位。突見逐而出奔。忽歸無難。而位又復也。故書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齊小白外有糾之爭立。內無大臣之爲援。遽以兵歸而奪國焉。歸之難也。故書曰齊小白入于齊。宋魚石既奔於楚。藉楚而入于彭城。明年。宋嘗會數國之師而圍之。出奔嘗有惡矣。入又據其邑以叛。復其惡而不悛也。故曰宋魚石復

入于彭城。春秋以一字定其難易之迹。故有書歸復歸書入復入四者之異。然其事之善惡。迹之順逆。則皆隨其所書而可見矣。　程子曰。稱世子。本當立者。不能保其位。故不稱爵。　陳氏傅良曰。忽嘗不稱世子。以其失國也。不稱子。以其歸國也。世子何從其恒稱也。以其名實而已矣。　趙氏鵬飛曰。春秋無加損焉。正其名實而已矣。　趙氏與權曰。突忽之出入。惟祭仲之爲聽。權臣擅國命。而廢置其君。舉國之人莫之違。祭仲之事。不可以訓也。　李氏廉曰。諸侯失國復歸者四。鄭忽衛侯鄭。曹伯襄衛侯衎是也。　汪氏克寬曰。前先書突奔。而繼書忽歸者。明忽之歸出由突之出也。忽與突之強弱見矣。突之歸不繫國而忽稱世子。嫡庶之名分辨矣。

許叔入于許

許叔。許之貴者也。莫宜乎許叔。其曰入。何也。其歸之道。非所以歸也。

許。太岳之裔。先王建國。迫於齊鄭。不得奉其社稷。

未聞可滅之罪也。則當伸大義以直詞上告諸天王。下赴諸方伯。求復其國。冀除宗廟孰能與之爭。今乃因亂竊入。則非復國之義。故書入于許。入云者。難詞也。

杜氏預曰。許叔。莊公弟也。隱十一年。鄭使許大夫奉許叔居許東偏。鄭莊公既卒。乃入居位。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范氏甯曰。許國之貴。莫過許叔。叔之宜立。又無與二。而進無王命。退非父授。故不書歸。　孔氏穎達曰。入者。自外之詞。本其所自之處。言其自許東偏而入于許國。非從外國入也。鄭莊公以十一年卒。許叔今始入者。蓋鄭突不使其復。忽既得位。親仁善鄰。存許以德。許人冀其爲己之援。故此年始得入也。小白陽生。入皆稱名。此叔稱字。故云許人嘉之。以字告也。　陸氏淳曰。啖氏云。言入。志非其正也。字之善與復也。此言取

國者。皆有傾奪。唯許叔有克復之功。無傷義之責。故可善也。劉氏敞曰。許叔者何。許公子也。何以字。賢也。何賢爾。宜爲君也。則其稱入何。難也。何難焉爾。鄭幾滅之。迨其亂而後能入也。孫氏覺曰。許嘗爲鄭所有。於此之時。鄭有爭國之亂。許叔得乘其勢。入許而復其國。聖人美之。特書其字曰許叔。不書其爵者。未嘗有爵也。不曰歸者。有鄭之難。不可以安而歸也。紀季以酅入齊。則書季。許叔入許。則書叔。皆賢之也。紀季能全其祀。許叔能復其國。皆諸侯之弟。而其兄奔亡。存祀復國之善同。故其賢一也。陸淳論之曰。入繼之美者。莫過於季。興復之善者。莫過於許。此說是也。蘇氏轍曰。叔之不稱公子。無與爭國者也。凡將君而非爭者。皆字。許叔蔡季是也。葉氏夢得曰。叔字也。鄭莊公入許。許叔復之。君子以是爲賢也。何以不言許男。得國而未君也。蔡侯盧陳侯吳。得稱爵。王命復之。則君也。許叔未受命。可以復許。未

可以君許。必君命而後得爵也。何以言入難也。國已分矣。乘人之亂而幸得焉。其復之道爲難也。陳氏傅良曰。凡入皆譏也。則其曰許叔何。以是爲宜入也。入未有書字者。雖公子也。弗謂公子也。叔不書字。則疑於齊諸侯進以正。乃可以正乎入。故書入。以見義有所不受。家氏鉉翁曰。許叔之入。入之善者也。衛朔之入。鄭突之入。入之惡者也。鄭氏玉曰。入有二義。一曰逆辭。一曰難辭。以經文觀之。既係之國。復著其字。則入非有所貶。乃所以見其難耳。

李氏廉曰。諸侯入國。故書字。書入。齊小白陽生莒去疾。可以有國而無君父之命。故雖以國氏。不書公子而書入。鄭突衛朔亂倫失正。已失國而又復。春秋以其逆也。故書爵書名書入。獨衛獻入夷儀。春秋侯其改過也。故書爵書入而不名。胡氏於許叔小白去疾皆曰難詞。則陽生衛獻亦可入此

例於衛朔曰逆詞則鄭突亦可入此例公羊注以爲許叔本小國春秋前失爵在字例凡入者出入皆惡明當誅是蓋不知入許之本末而妄爲此說

案許叔有興復之美故書字乘人之亂無王命而復國故書入或以爲不必俟王命而疑胡傳爲迂非春秋尊王之義也

公會齊侯于艾

艾公作蒿穀作蒿

集說孫氏覺曰艾之盟左氏以爲謀定許也案若二國實謀定許當見其定許之迹經無其事此亦未可知也高氏閌曰魯嘗與齊絕矣自僖公卒襄公新立至是復通好焉鄭氏玉曰隱十一年入許之役齊魯鄭也今許叔乘鄭之亂以復其國齊魯不興師以問之則已矣安得反爲之會以立其位乎高氏謂魯嘗與齊絕之故定許之說皆不然

案會艾之後魯再伐鄭而齊不與焉安見其爲謀定許耶孫氏覺鄭氏玉所以駁左氏也高氏閌以爲魯與齊復通好揆諸當日情事似爲近之故定許之說皆不錄

邾人牟人葛人來朝

牟南府東二十里有牟城葛杜注在汝南梁國寧陵縣東北今河南歸德府寧陵縣有葛城在汝河之南僖十七年傳齊桓公夫人葛嬴則葛國嬴姓

集說董氏仲舒曰爲天王崩而相朝故貶孔氏穎達曰三國俱稱人合行禮知其尊卑同也孫氏復曰皆微國之君劉氏敞曰滕薛之旅見也與邾牟葛無異滕薛之貶輕而邾牟葛之貶重何也曰古之諸侯朝者固曰聞於天子之事考禮正刑一德以尊天子焉耳滕薛是也今天王崩魯與三國未嘗奔問弔贈修臣

子之職。而方沛然以朝禮自處。其義生僭。是所以責之重也。　杜氏諤曰。三國班見。所以人之也。杜元凱以爲附庸世子。安有三國同時遣世子耶。　陳氏傅良曰。旅見非邦交之舊。自參以土。甚矣。凡朝不勝譏。莫甚於自參以土。故貶人之。　黃氏震曰。旅朝。諸侯事天子之禮。魯不當受旅朝。

秋九月鄭伯突入于櫟

櫟。杜注鄭別都也。河南陽翟縣。今開封府禹州是也。

左傳　鄭伯因櫟人殺檀伯。而遂居櫟。

公羊　櫟者何。鄭之邑也。曷爲不言入於鄭。末言爾。曷爲末言爾。祭仲亡矣。然則曷爲不言忽之出奔。言忽之存矣。祭仲亡。則存矣。

胡傳　經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獨書入于櫟。何也。夫制邑之死虢君。共城之叛犬叔。皆莊公所親戚也。今又城櫟而寘子元焉。使昭公不立。何謀國之誤也。衛有蒲戚而出獻公。楚有陳蔡不羹而叛棄疾。求大必折。有國之害也。故夫子行乎季孫曰。古者家不藏甲。邑無百雉之城。遂墮三都以張公室。於厲公復國。削而不書者。若曰。既入于櫟。則其國已復矣。於以明居重馭輕。強幹弱枝。以身使臂之義。爲天下與來世之鑒也。爲國者可不謹於禮乎。

集說　孫氏復曰。鄭世子忽復歸于鄭。故鄭伯突入于櫟以逼之。　程子曰。突非正也。忽既恣行。故國人君之。諸侯助之。書爵。所以戒居正者。已不能保。則人取之矣。書入。以見義不容也。　葉氏夢得曰。突何以名。疾之也。因櫟人殺其大夫檀伯而竊居之。以是而求復國。雖曰盜。可也。　張氏洽曰。春秋止書突入櫟。而忽亹儀之事皆不書者。所以見大都耦國。既入於此。則鄭國之命已制於突。與入其國都蓋無以異。特書入于櫟。而略其

入國亦所以謹亂之所由生也又以見忽禮儀之爲君者末矣而不足紀此春秋所以爲簡嚴之書也　趙氏鵬飛曰諸侯奔而復入不至於國者唯此鄭突入櫟與襄二十五年衛侯入夷儀而已然鄭伯突名而衛侯不名衛侯衍書復歸于衛而鄭伯突不書歸於鄭此正不正之辨也衛侯之出國固其國也林父逐之而立剽不正也故衍入于夷儀待剽之死而已非篡也故聖人不名以別之突之出位固非其位宋立之也突入于櫟逼忽而出之篡也故聖人名之以見其惡　李氏廉曰春秋謹強都之害書突入櫟而不書其入鄭書晉滅下陽而不書其滅虢責鄭之失虎牢予魯之墮費郈皆此意也　陳氏傅良曰下陽法不宜書入而曰入下陽滅而虞已無事矣于櫟入而鄭已無事矣

冬十有一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于袲伐鄭　宋公

上公有齊侯袲昌氏反公作俟　袲杜注宋地沛國相縣西南有袲亭今在江南鳳陽府宿州

左傳　會于袲謀伐鄭將納厲公也弗克而還

胡傳　左氏曰將納厲公也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辭非其疑也昭公與突之是非邪正亦明矣然昭公雖正其才不足以君一國之人復歸于鄭日以微弱厲公雖篡其智足以結四國之援既入于櫟日以盛強諸侯不顧是非而計其強弱始疑於輔正終變而與邪穀梁所謂非其疑者非其疑於爲義而果於爲不義相與連兵動衆納篡國之公子也故詳書其會地而後言伐以譏之也

集說　杜氏預曰先行會禮而後伐也　劉氏敞曰何休以謂征突非也蓋休不知之又曰穀梁曰地而後伐疑詞也非其疑也非也此先會後伐耳亦何疑詞哉蘇氏轍曰地而後伐既會而後伐也穀梁曰疑詞也

非其疑也。蓋以爲伐突以正忽也。夫突在櫟不在鄭。伐鄭。非伐突也。乃所以救突也。穀梁之妄。若是者衆矣。

陳氏傅良曰。納厲公也。會伐會盟會救會侵。皆前定之詞也。未前定。則書會於某而後伐。會於某而後盟。會於某而後侵。前定。同欲也。未前定。繼事也。

呂氏大圭曰。或疑宋既責賂於突而伐鄭。不當又納突。遂謂伐突救忽。然魯桓方與突伐宋。亦不當會宋伐突。忽奔於衛。而衛衰之會。則衛與焉。突奔蔡。而曹之會。蔡與焉。謂衛不應伐忽以納突。則蔡亦不應伐突以救忽。春秋諸侯之離合不常。可勝辨哉。但據經伐鄭二字。則突在櫟。忽在鄭。爲伐忽明矣。趙氏與權曰。宋馮前年方以四國之師伐突。未幾突出忽歸。又以三國之師納突。馮之無恒心可知矣。

案　公會諸侯兩伐鄭。左氏以爲納厲公。是也。注公羊者。謂善諸侯征突。不知忽方在鄭。突尚居櫟。安得以伐鄭爲征突乎。穀梁曰。疑辭也。夫會而後伐。則謀已定矣。尚何疑乎。胡傳雖引用穀梁。而亦主納突之說。與左傳同。

丁酉　莊王元年。十有六年　齊襄二年。晉緡九年。衛惠四年。蔡桓十九年。鄭厲五年。昭公忽元年。曹莊六年。宋莊十四年。秦武二年。楚武四十五年。

春正月公會宋公蔡侯衛侯于曹

左傳　會于曹。謀伐鄭也。

集說　杜氏預曰。前年冬。謀納厲公不克。故復更謀。孫氏覺曰。曹之會。二傳無說。惟左氏以爲謀伐鄭。案左氏事迹。凡此二年之間。會盟侵伐。皆爲納厲公突。蓋突猶居櫟。忽未出奔。故諸侯謀伐忽而納之爾。張氏洽曰。於此又邀蔡與同事。黨益張矣。湛氏若水曰。左氏曰。謀伐鄭也。愚謂非禮之會。且爲不正。況屢謀以伐

人乎。其肆人欲滅天理。罪孰大焉。

夏四月公會宋公衛侯陳侯蔡侯伐鄭

左傳　夏。伐鄭。

胡傳　春正月會于曹。蔡先於衛。夏四月伐鄭。衛先於蔡。王制諸侯之爵次。其後先固有序矣。在周官大司馬。設儀辨位。以等邦國。猶天建地設。不可亂也。及春秋時。禮制既亡。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諸國以勢之強弱相上下。蔡嘗先衛。今序陳下者。先儒以爲後至也。以至之先後易其序。是以利率人而不耍諸禮也。豈所以定民志乎。春秋防微杜漸。尤嚴於名分。考其所書。意自見矣。

集說　杜氏預曰。蔡嘗在衛上。今序陳下。蓋後至。孔氏穎達曰。諸侯之序。以大小爲次。自隱至莊十四年。四十三歲。征伐盟會。凡十六國。時無霸主。無有成序。其間蔡與衛凡七會。六在衛上。惟此處在陳下。故以爲蓋後至也。劉氏敞曰。傳曰。伐鄭以納突也。伐鄭以納突。則何以不曰納鄭伯於鄭。不與納也。何爲不與納諸侯失國。諸侯納之。正也。納突。非正也。又曰。案傳例。與謀曰及。不與謀曰會。此稱公會。則不與謀者也。而正月會于曹。傳云謀伐鄭。乃是與謀。與謀而稱會。何耶。杜云。魯諱納不正。非也。如魯人自知其罪。而諱避不言。此固春秋所當正也。何故緣其不肖之意。與之比周揜匿耶。且魯人惟不知義。故伐鄭。豈復稍避與謀之名哉。程子曰。突善結諸侯。故皆爲之致力。屢伐鄭也。葉氏夢得曰。此納突也。鄭忽自是不復見矣。忽之弒。與子亹子儀之弒。終於突復立。皆不見於經。王氏葆曰。突之未出也。宋欲有所責。故嘗伐之。突之既出也。宋懼無所得。又欲納之。始鄭不和。魯嘗以鄭伐宋。及突既出。魯又與宋伐鄭。反覆皆私也。

張氏洽曰。自鄭突入國之後。即比魯

而歸。宋十二年之伐。其怨深矣。及其出奔。乃能使魯與宋。自冬及夏。悉力伐鄭。所謂善結也。衛侯朔與母構兄。亦姦惡之雄。今復因同惡之合。陵蔡侯而居其上。春秋比事直書。以見當時王政不行。霸者未作。小人恃其強衆。凌暴寡弱如此。及桓文之興。而後少抑焉。春秋欲不與齊晉。可得乎。　呂氏大圭曰。會于曹。蔡先衛。伐鄭。先蔡而衛先蔡。蓋當時諸侯皆以一切強弱目前利害爲先後。不復用周班。春秋因事紀實。以見當時之亂無復禮也。　家氏鉉翁曰。自去冬及今夏。三書公會。再書伐鄭。不間以他事。誅宋魯之輔篡而干正也。　汪氏克寬曰。蔡衛皆姬姓侯爵。而或先或後者。率以私意爲進退也。故此年會曹。先衛。伐鄭。先蔡。而盟踐土。會宋。會召陵。侵楚。蔡又先衛。會號。衛又先蔡。紛更不一。會鄄。盟幽。侵蔡。會首止。圍新城。會鹹。盟牡丘。會淮。盟新城。會斐林。盟蜀。襄五年會戚。會鄒。則陳先於衛。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于亳。此年伐鄭。會宋。會號。會召陵。則衛先於陳。此年伐鄭。納朔。次郎。會北杏。盟齊。會孟。圍宋。盟翟泉。會號。則以陳先蔡。從王伐鄭。宋以四國伐鄭。會溫。襄二十四年伐鄭。會宋。會申。再伐吳。會召陵。敗雞父。則又以蔡先陳。是皆先後之無常。無非霸者以意之向背爲升降也。又其甚者。許以男而先曹伯。淮之會。則又先邢侯。莒邾以子而先薛伯杞伯矣。齊桓以侯而先宋公。則曰主盟也。晉亦以侯而先宋公。則亦曰主盟也。然自晉霸後。齊亦以侯而先宋公矣。齊世子光盟雞澤至會相。皆序小邾子之下。世子未誓。以皮帛繼于男。似也。然伐鄭戍虎牢之役。則序滕子薛伯杞伯之上。亳城北蕭魚之役。則序莒邾之上。據傳。於戍虎牢之役。謂齊太子光先至於師。故長於滕。亳北之役。謂齊太子光先至於鄭門。則亦以至之先後易其序耳。春秋之時。王政不綱。典禮廢壞。滕薛朝魯而爭長。魯以周班後鄭。而有郎之戰。馴至季世。宋號之會。楚爭晉先。春秋之終。吳且爭長於黃池而主會矣。然春秋於諸侯爵

次之紊亂。從主會者之所爲而不革者。所以彰其失也。宋號先晉。黃池以兩霸言之。所以抑其強也。宋號黃池。待貶絕以見罪惡。其餘從主會者之所爲。不待貶絕以見罪惡。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 此之始。

左傳 秋。七月。公至自伐鄭。以飲至之禮也。

集說 孫氏覺曰。案書至義。與二年公至自唐同說。皆告廟則書也。彼書地。此書伐鄭。蓋非魯地者。皆志以事也。 程子曰。不惟告廟。又以見勤勞於鄭突也。家氏鉉翁曰。自去年十一月會而伐。今年正月又會。四月又伐。歷三時之久乃歸。暴師一年。爲是逆理悖常之事。桓之惡亦稔矣。已篡弒未討。前既會諸侯于稷以成宋之亂。此復合三國以輔鄭突之篡。謂天下無王而敢爲此也。物極必復。天討將加。樂之禍。且將作矣。 吳氏澂

曰。公至常事。書者。皆譏也。伐十二。而至自伐鄭者五。除此役外。餘皆怠事也。 李氏廉曰。經書公至自

冬。城向 向失亮反

左傳 書時也。

集說 杜氏預曰。傳曰。書時也。而下有十一月。舊說因謂傳誤。此城向亦俱是十一月。但本事異。各隨本而書之耳。又推校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而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故復推校歷數。此年月却節前。水星可在十一月而正。又方者。未至之辭。故以定之方中爲方欲向中。而實未正中。十一月可以興土功。書時。非傳誤也。 啖氏助曰。下有十一月。則此乃十月也。縱是同月。亦今之九月。農功未畢。不可興役。 張氏洽曰。下有十一月。即夏正九月。不時也。 趙氏鵬飛曰。向介莒魯之境上。本非莒

邑。故莒魯交爭。亙以爲已有。而其交爭。自今日城向始。故聖人謹志之。趙氏與權曰。鄭之伐。既疲民於奔鍾。向之城。復役民於奔鍾。終歲勤動。民不得休息。汪氏克寬曰。凡書城。未有繫月者。蓋城築之事。非可月成也。然周之十月十一月。皆農收之時。蓋戒事於冬。而以春正月畢功。則無妨農之病矣。

【案】劉氏炫歷引周語之文。謂火見土功。必在建亥之月。則建戌之中。必無土功之理。故啖氏助。張氏洽。皆以爲不時。其說是也。杜氏預謂此年閏在六月。則月却節前。孔氏穎達暢發其義。以明非傳之誤。似亦有理。

十有一月衛侯朔出奔齊

【左傳】初。衛宣公烝於夷姜。生急子。屬諸右公子。爲之娶於齊而美。公取之。生壽及朔。屬壽於左公子。夷姜縊。宣姜與公子朔構急子。公使諸齊。使盜待諸莘。將殺之。壽子告之。使之行。不可。曰。棄父之命。惡用子矣。有無父之國則可也。及行。飲以酒。壽子載其旌以先。盜殺之。急子至。曰。我之求也。此何罪。請殺我乎。又殺之。二公子故怨惠公。十一月。左公子洩。右公子職。立公子黔牟。惠公奔齊。

莘。杜注衛地。陽平縣西北有莘亭。故城是也。一山東東昌府莘縣北。莘亭故城是也。

【公羊】衛侯朔何以名。絕。曷爲絕之。得罪於天子也。其得罪於天子奈何。見使守衛朔。而不能使衛小衆。越在岱陰齊屬負茲。舍不即罪耳。

【穀梁】朔之名。惡也。天子召而不往也。

【集說】杜氏預曰。惠公也。朔讒構取國。故不言二公子逐。罪之也。劉氏敞曰。朔何以名。奔而名者。見有君也。孰君。公子黔牟也。陳氏傅良曰。此衛人立公子黔牟而後奔。則其但書奔何。以爲自失國也。春秋之法。苟

其道足以失國。雖有篡公子。亦以自致之文書之。是故衛人立黔牟而朔出。蔡人立東國而朱出。邾人立黔牟而朔出。蔡人立東國而朱出。邾人立儀父而克出。書奔而已矣。其處。因以有國。左公子洩右公子職。因衆怒逐之。而立黔牟。春秋不書所逐之人。以朔殺兄篡國。罪固當逐。是以名以奔之。蓋討之也。而天王命子突救黔牟。則知朔以有罪見黜於王。而黔牟之立。王實命之。則黔牟不得謂之篡。而朔非君矣。

家氏鉉翁曰。朔譖殺其兄而居不能獨逐之。必因其陵蔑天子。周室欲討。而後二子得以行其志。所以莊六年。王人子突救衛。公羊氏之說。其必有所傳矣。朔殺兄奪國。王命絶之。故名。

張氏洽曰。朔立已五年。二公子曰。衛朔以庶孽兆釁。陷兄於死。罪莫大焉。國君乃社稷人民之主。而見逼逐。失君道矣。經書出奔。其罪不待貶絶而義自見矣。

案　衛朔之奔。左氏以爲二公子所逐。公穀以爲得罪天子。張氏洽兼而用之。謂王室欲討。而後二子得行其志。於情事甚合。當主其說。

丙戌　莊王二年　十有七年　齊襄三年。晉繆十年。衛惠五年。黔牟元年。蔡桓二十年。鄭厲六年。昭二年。曹莊七年。陳莊五年。杞靖九年。宋莊十五年。秦武三年。楚武四十六年。

春正月丙辰公會齊侯紀侯盟于黃

黃。杜注齊之黃縣東南有古黃城。本紀邑。後入齊。案登州府黃縣。齊東垂也。去魯殊遠。疑非會盟處。

左傳　平齊紀。且謀衛故也。

集說　高氏閌曰。紀懼齊之見圖。每爲之備。而齊人多詐故爲此盟。示之以不疑。俾之弛怠而不我慮。是以尋盟既退。魯遂與齊戰于奚。二年齊遂遷紀之三邑。足以知盟之無益。而攻伐隨之矣。

張氏洽曰。公十三年

會紀侯敗齊以益其怨。今乃盟之。豈足以釋憾。又欲納朔。一動而二失也。黃氏震曰。爲紀平齊也。齊之圖紀。於是十有二年矣。魯爲紀納后於王。故紀雖從魯鄭敗齊。而齊僖畏義也。僖公卒而襄公立。春。足恃。而齊魯之強弱。亦具見矣。與魯盟于黃。夏。與魯戰于奚。齊且無魯。豈爲魯存紀。故紀卒爲齊所滅。汪氏克寬曰。紀魯之姻國。而衛朔在齊。故齊欲紳朔。而魯欲平紀也。然二年之後。齊遽遷紀三邑。六年之後。魯卒會齊納朔。則非特紀之削弱。盟不

二月丙午公會邾儀父盟于趡

會公穀作及趡翠軌反　趡杜注魯地。當在今兗州府泗水鄒縣之間。

左傳　及邾儀父盟趡。尋菟之盟也。

集說　杜氏預曰。二月無丙午。丙午三月四日也。日月必有誤。孫氏覺曰。及內爲志。會外爲志。儀父附庸之君。非敢盟公。公欲與之盟耳。此當以公穀及字爲定。高氏閌曰。趡我地。彼來而我及之也。與菟之盟同。邾來爲此盟。豈非諸侯有謀邾者。欲求魯之援耶。家氏鉉翁曰。隱公立之始年。即爲菟之盟。桓公十有七年。始爲是盟。蓋篡國之君。儀父惡而遠之。八年。爲魯所伐。十五年。乃與牟葛俱朝。至是始會而盟。猶曰尋菟之盟。儀父之不苟有所附可見。吳氏澂曰。隱公元年及邾盟。茂七年而隱公渝盟伐邾。桓公八年又伐邾。魯邾不通好十有餘年。至桓十五年。邾同牟葛朝魯。既朝之後。二國欲尋菟盟。而平其再伐之怨。故邾來魯地。受盟而公與之盟也。汪氏克寬曰。下書伐邾。則趡盟不待貶而惡自見矣。隱桓皆盟邾。而其心無所適主。尚足貴乎。

夏五月丙午及齊師戰于奚

公闕夏字奚穀作郎

奚杜注魯地。今兗州府滕縣南奚公山下有奚邑。水經注。夏車正奚仲之國也。山上有奚仲冢。此齊魯交兵之始。

左傳 夏。及齊師戰于奚。仲之國也。山上有奚仲冢。

來告。公曰。疆埸之事。愼守其一。而備其不虞。姑盡所備焉。事至而戰。又何謁焉。

穀梁 內諱敗。舉其可道者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以吾敗也。不言及之者。爲內諱也。

集說 杜氏預曰。齊背盟而來。公以信待。故不書侵伐。皆陳曰戰。不書敗。蓋魯敗也。趙氏鵬飛曰。前日爲黃之盟。齊蓋不欲。魯必有以強之。故春盟而夏有是戰焉。何以不書伐。不與齊之背盟而來伐我也。家氏鉉翁曰。今年春。魯及齊紀會盟于黃。曾幾何日。遽戰於此。齊無信也。魯桓自齊僖存時。爲紀有求及襄之立。繼申前請。遂爲黃之會盟。襄不惟不從。乃遽以兵加於魯。襄之慢魯甚矣。

六月丁丑蔡侯封卒

左傳 蔡桓侯卒。

秋八月蔡季自陳歸于蔡

左傳 蔡人召蔡季於陳。秋。蔡季自陳歸于蔡。

穀梁 蔡季。蔡之貴者也。自陳。陳有奉焉爾。

胡傳 季。字也。歸。順詞。蔡季之去。以道而去者也。其歸。以禮而歸者也。公子不去國。季何以去。權也。既歸何以不有國。獻舞立矣。若季者。劉敞所謂智足以與權而不居。遠而不攜。邇而不迫者也。是力足以得國而不爲。

以見貴於春秋。

集說　何氏休曰。稱字者。蔡侯封人無子。季次當立。封人欲立獻舞而疾害季。季辟之陳。封人死。歸反奔喪。思慕三年。卒無怨心。故賢而字之。　陸氏淳曰。啖氏云。蔡季者。蔡侯之弟也。歸而合義。故字之。言當時自外而入者。或有謀殺。或有奪正。或本非當立。或國人不順。無如蔡季之美者。故褒而字之。所謂君子義而後取者也。許叔非國人所逆。故不得同此例。　孫氏復曰。蔡季言自陳歸于蔡者。桓侯卒。蔡季當立。時多篡奪。明季無惡。故曰歸于蔡。所以與許叔異也。　劉氏敞曰。蔡季何以稱字。賢也。何賢爾。其去也以道。其反也以禮。公子不去國。何賢乎季之去。權也。其言自陳何。陳有力焉爾。又曰。左氏曰。蔡人嘉之也。案此蔡人嘉之。則必蔡人逆之矣。歸于宋。衛孫林父自晉歸于衛。是也。公子言自而歸者。

　葉氏夢得曰。春秋大夫言自而歸者二。宋華元自晉歸于陳。楚公子比自晉歸于楚。是也。然其先必見奔。故華元書出奔。比書出奔。惟蔡季見歸不見奔。夫奔之爲言惡也。皆非以道去其國者。魯公子友書季子來歸而不見奔。魯公子之奔。未有不書於策者也。蓋以非其罪。有不得已而出。故君子特變其文曰。季子來歸。志魯人之喜也。蔡季處於封人獻舞之間。亦難乎其免矣。公子無去國之道。而出不言奔。其還則蔡人召之。進退必有類於魯友歟。何休之言。略與左氏合。雖無所經見。而有近乎春秋也。　張氏洽曰。復國於危疑之際。考之書法。惟蔡季爲善。以其潔身而去。一無爭心。念念宗國。聞召即歸。能遠禍於未然。不悻悻以爲高。其去就合宜。故春秋貴之。

　呂氏大圭曰。突歸于鄭則名之。赤歸于曹則名之。以其爭國也。蔡季歸于蔡則不名。以其非爭國也。言其終不爲君也。　家氏鉉翁曰。諸儒多從公羊之說。謂字而褒之也。獻舞失國之君。蔡季讓國之賢。春秋二人

賢否。具見書法。而左氏乃謂季獻舞爲一人。愚竊惑焉。

李氏廉曰。春秋兄弟之歸者。惟蔡季與季子。或稱字。或稱子。美之也。非若陳黃楚比之書名者比矣。書大夫之字某而歸者。蔡季之自陳。非若元恒孫林父公孟彄之假力於晉齊者比矣。又曰。兄弟之取貴於春秋者。惟許叔之復。蔡季之歸。紀季之去。叔肸之不仕。與夫季子之來歸而已。皆書字以貴之。衛鱄雖有合於春秋。而不得同於書字之例者。主於書弟以罪衛侯。而鱄亦無可美也。

案蔡季非獻舞。杜氏預誤合爲一人耳。左氏止曰召蔡季於陳。蔡季自陳歸于蔡而已。未嘗謂立以爲君也。先儒竝主何氏之說。而家氏鉉翁斷以書法。尤爲可信。

癸巳葬蔡桓侯

胡傳　啖助曰。蔡桓何以稱侯。蓋蔡季之賢。知請謚也。或曰。葬未有不稱公者。其稱侯傳失之耳。臣子之於君。極其尊而稱之。禮也。其說誤矣。孔子疾子路使門人爲有臣。吾誰欺。欺天乎。曾子疾革而易簀。曰。吾得正而斃焉斯已矣。故終而必安於正。人子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父。是爲孝。人臣不以非所得而加之於君。是爲忠。極其尊而稱之。不正之大者。而可以爲禮哉。或曰。魯君生而稱公。亦非禮乎。曰。生而稱公。虛位。禮之文也。沒而繫謚爲定名。禮之實也。春秋諸侯雖伯子男葬皆稱公。志其失禮之實。爲後世戒。欲其以正終也。其垂訓之義大矣。

集說　啖氏助曰。其稱侯。蓋蔡季之賢。請謚於王也。此言凡諸侯請謚於王。王之策書。則云謚曰某侯。諸國史因而紀之。故西周諸侯記傳。皆依本爵。春秋之時。則皆稱公。夫子因而書之。以明其不請於王也。陸氏淳

曰。啖氏云。五等諸侯。本國臣子。皆稱之曰公。葬既不請王命。因而私謚爲公。從而書之。以見非禮。案史記世本。左氏傳。蔡之諸君。皆謚爲侯。經則皆稱公者。以其私謚與僭同也。惟蔡桓稱侯。蓋告王請謚。故特書之。明得禮也。又曰。侯伯子男之國。稱其君曰公。臣子之辭也。謚不得云公者。謚。王所賜也。

劉氏敞曰。葬者稱公。此其稱爵何。稱爵。禮也。稱公。非禮也。稱公何以非禮。稱公者。非誄之於天子者也。賤不誄貴。幼不誄長。生無爵者死無謚。生有爵者死有謚。孔子曰。諸侯相誄。非禮也。又曰。諸侯之國。亦多矣。未有聞於春秋。吾以侯之賢。又未有聞於天子者矣。莫能正死生之禮者。桓侯此效之。桓侯非賢。而蔡季請之。可知矣。人亦多愛其君。而蔡季行之。此乃賢者之所以異於衆人也。

胡氏銓曰。生有黜陟。沒有謚。王者柄此以別臣下賢不肖。而使人有勸懲也。晉侯仇卒於平王之時。謚曰文侯。以謚加本爵。足以知命於天子也。是後周益衰。諸侯沒者。不復請謚於王。五等一稱公。乃臣子之自謚。

汪氏克寬曰。近世仕於時者。其親友僕隸。皆以其未得官爵爲稱。謂。暨其死也。銘旌墓誌。止稱所得官爵。所謂生而稱者爲虛位。沒而稱者爲定名也。

邵氏寶曰。何以知其謚於王。侯。王爵也。爵則謚王謚矣。故私謚者。則從其私稱。

及宋人衛人伐邾

集說　陸氏淳曰。左氏曰。宋志也。趙子曰。據例稱及者。皆內之志。云宋志。非也。孫氏覺曰。邾前年來朝。又此年盟于趡。今遽帥二國之人伐親附者。所以見會盟無信。強大縱橫。而弱小見陵也。

許氏翰曰。正月與齊爲黃之盟。而五月戰焉。二月與邾爲趡之盟。而八月伐之。詩曰。君子屢盟。亂是用長。豈不然哉。

張氏洽曰。桓公春與齊邾盟。既而皆背之。戰奚伐邾。竝見於一年之中。反顧前日刑牲詔神。玉帛交錯。棄如敝屣。蓋其爲人

瀆信而好亂。不仁而佳兵。人理滅矣。宜其不踰年見殺於齊也。陳氏深曰。案左氏。雖魯從宋志。此書及。則亦魯之志也。湛氏若水曰。及者。我及之也。書及宋人衛人伐邾。著魯桓反覆之罪。季氏本曰。衛爲宋黨。其從宋何尤焉。魯方與邾盟。亦爲宋所叛。稱兵失信。以大國而中無適主。何以使人任乎。卓氏爾康曰。邾宋爭疆。魯從宋志。背離盟而伐邾。故不書師。不書人。張氏溥曰。齊侵魯疆。背盟者齊。邾宋爭疆。啓兵者宋。抑召爭從亂。誰則爲之。是故譏桓盟者。甚於隱之盟茂也。

冬十月朔日有食之

集說　杜氏預曰。甲乙者。歷之紀也。晦日月之會也。日食不可以不存晦朔。晦朔須甲乙而可推。故日食必以書朔日爲例。趙氏匡曰。左氏曰。不書日。官失之。非也。或史官闕之。或年深寫誤。何關日官日御乎。

陳氏傅良曰。自文以上。日食有不書日者。自文以下皆書日。故曰桓莊之世多闕文。湛氏若水曰。紀異也。不書日。史逸其傳耳。

圖　書朔不書日。趙氏匡。陳氏傅良。湛氏若水。皆以爲闕。蓋晦朔甲乙。或書或不書者。舊史有詳略。而夫子因之也。劉氏敞。楊氏時。於隱三年辨之精矣。再考歷家論朔。有平朔。有定朔。以日平行月平行推算。某日某時某刻合朔。是爲平朔。日有盈縮。月有遲疾。取均度或加或減。於平行。爲某日某時某刻日月相會。是爲定朔。自劉洪乾象歷。始用定朔。於是非朔不食。漢初以前。皆用平朔。故有食於朔之前後者。公羊所謂失之前。失之後。穀梁所謂食晦日。食既朔也。但朔前朔後。聖人何難據實以書之。而必各立義例乎。日食於朔二日。則不得爲朔矣。而可仍以朔書之乎。故當以闕文爲正。

阿錄左傳 初。鄭伯將以高渠彌爲卿。昭公惡之。固諫。不聽。昭公立。懼其殺已也。辛卯。弒昭公而立公子亹。君子謂昭公知所惡矣。公子達曰。高伯其爲戮乎。復惡已甚矣。公子

丁亥 莊王三年 十有八年 齊襄四年。晉緡十一年。衛惠六年。黔牟元年。曹莊八年。陳莊六年。杞靖十年。宋莊十六年。秦武四年。楚武四十七年。

春王正月

胡傳 是年桓公已終。復書王者。春秋之時。諸侯放恣。弒君簒國者已列於會。則不復致討。故魯宣殺惡及視以取國。賂齊請會。而傳曰會于平州。以定公位。曹伯負芻殺太子自立。見執於晉。而曹人請之曰。若爲有罪。則君列諸會矣。孔子爲此懼。作春秋。於十八年復書王者。明弒君之賊。雖身已沒而王法不得赦也。又據桓十

五年。天王崩。至是新君嗣立。三年之喪畢矣。明弒君之賊雖在前朝。而古今之惡一也。然則簒弒者。不容於天地之間。身無存沒。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聖人之法嚴矣。已列於會。則不致討可乎。故曰。春秋成而亂臣賊子懼。

集說 范氏甯曰。此年書王。以王法終治桓之事。孫氏復曰。桓無王。元年。二年。十年。十八年。書王者。春秋之法。王無十年不書也。十年無王。則人道絕矣。是故。二百四十二年。王無十年不書者也。孫氏覺曰。正月有王。桓公之終也。弒君之賊。無可赦之理。不見誅於一時。當見誅於歲月。不見誅於其生。當見誅於其死。不見誅於終身。當見誅於萬世。家氏鉉翁曰。魯桓弒兄簒國。十有八年。天王不能討。因而善之。彼亦忘其爲簒久矣。孰知亂自內作。送死彊鄰。以迄天誅。春秋於是年。復書王正月。以正簒賊之罪。而垂法於後世。汪氏克寬曰。

此年正月書王。誅桓公之終身無王也。弒君之賊。身無存没。時無古今。皆得討而不赦。故漢之王莽弒平帝。魏之司馬昭弒高貴鄉公。唐之韋后弒中宗之類。前史皆隱其迹。而朱子於通鑑綱目。必正其大惡之名。使其罪暴白於萬世。豈非取春秋之義歟。趙氏汸曰。桓無王。其曰王。何也。既謹其始。必正其終也。

公會齊侯于濼 濼盧篤反又音洛 濼水。杜注在濟南府歷城縣西北入濟。今趵突泉即濼水之源也。蓋濟水伏流重發處。

公與夫人姜氏遂如齊 公無與字

左傳 公將有行。遂與姜氏如齊。申繻曰。女有家。男有室。無相瀆也。謂之有禮。易此必敗。公會齊侯于濼。遂及文姜如齊。齊侯通焉。公謫之。以告。

公羊 公何以不言及夫人。夫人外也。夫人外者何。內辭也。其實夫人外公也。

穀梁 濼之會。不言及夫人。何也。以夫人之伉。弗稱數也。

胡傳 與者。許可之辭。曰與者。罪在公也。爲亂者文姜。而春秋罪桓公。治其本也。易曰。夫夫婦婦而家道正。夫不夫。則婦不婦矣。乾者。夫道也。以乘御爲才。坤者。婦道也。以順承爲事。易著於乾坤。述其理。春秋施於桓公見其用。

集說 杜氏預曰。公本與夫人俱至濼。公與齊侯行會禮。故先書會濼。既會而相隨至齊。故曰遂。孔氏穎達曰。僖十一年。公及夫人會齊侯于陽穀。彼言及此不言及者。傳載申繻之言。譏公男女相瀆。蓋以相褻瀆之故。果致大禍。時史譏其男女無別。故不書及也。范氏甯曰。實驕伉而不制。故不言及。陸氏淳曰。淳聞於師

曰婦人之義從夫者也何夫人之伉讒公失爲夫之道自致其禍劉氏敞曰不言及而言與猶匹夫匹婦之相與云爾自禍之道也蘇氏轍曰非禮也濼之會公實與姜氏行其不言公與夫人姜氏會齊侯于濼夫人不會也其不言及何也及上下之詞也與不相屬也所以惡夫人也程子曰人雖不能無欲然當有以制之無以制之而惟欲之從則人道廢而入於禽獸矣葉氏夢得曰夫人不婦而後欲爲會強公以適齊公不夫而後不能制夫人與之如齊以成其意故不言及言與以繼事之辭見也趙氏鵬飛曰如齊者文姜志也非公意也故不書及而書與若曰公不得已而與姜氏如齊也呂氏大圭曰古人制禮尺寸不敢踰毫髮不敢越者也夫豈強拂人之性情而以繁文末節爲尚哉經國家定禍亂而杜未然也泉水載衛女思歸而不可得載馳載許穆夫人欲歸唁其兄而義不可夫人之適其國父母在則有歸寧既終則大夫行聘問而已古人之

制禮也嚴矣違此者未有不敗公之與夫人如齊是夫而不能夫也夫者以智帥人者也智不足以帥人而可謂之夫乎吳氏澂曰此行公往會齊侯爾夫人欲同往公不能制濼會禮畢夫人又欲從齊侯至齊夫婦既同出公不可獨反國故遂與之同如齊也汪氏克寬曰與之爲言乃黨與匹敵之義而不相屬之辭也故以尊及卑曰及以此及彼曰及皆及者爲主僖公及夫人姜氏會齊侯于陽穀以公及夫人姜氏如齊若曰夫人專行而公從之也易曰夫子制義從婦凶也桓公不能制義而從文姜以往其咎可知矣春秋以一字爲褒貶豈不信哉

夏四月丙子公薨于齊丁酉公之喪至自齊

左傳　夏四月丙子享公使公子彭生乘公公薨於車魯人告於齊曰寡君畏君之威不敢寧居來脩舊好

禮成而不反。無所歸咎。惡於諸侯。請以彭生除之。齊人殺彭生。

穀梁　其地。於外也。薨稱公。舉上也。

胡傳　魯公弑而薨者。則以不地見其弑。今書桓公薨于齊。豈不没其實乎。前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後書夫人孫于齊。失其姓氏。而公不書即位。則其實亦明矣。

集說　范氏甯曰。夫人與齊謀殺之。不書。諱也。趙氏匡曰。其以喪至。痛之也。石氏介曰。在外薨。不以有故無故。皆當書其地。蘇氏轍曰。公薨不地。故也。此其言齊。何也。在外不可不言也。朱子曰。孔子直書。義在其中。云公會齊侯于某。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公之喪至自齊。夫人孫于齊。此等顯然在目。雖無傳亦可曉。　高氏閌曰。桓弑立。不免見殺於人。天理亦不僭矣。春秋不以討賊書者。齊襄殺之。非討弑隱之罪也。濼之會。不書夫人出。以遂如齊見之。喪至不書夫人入。以孫于齊見之。不與其出。不與其入。聖人之意微矣。　張氏洽曰。魯君見弑有二。在內則不書地。以存其實。在外則不容不書其地。而以上下文見之。此先書公與夫人姜氏如齊。公薨于齊。又書夫人孫于齊。又書莊公不書即位。雖不明書齊人戕公。而桓公之不得其死。已昭然矣。蓋本國之事。書之與他國同。則非所以見尊君親上之意。是以桓公見殺。不得不諱。又當不没其實。以示後世之傳信。故曰婉而成章也。　家氏鉉翁曰。齊魯雖婚姻之國。盟會未幾。戰爭相尋。蓋敵國也。公一旦與姜氏如齊。殆天所以致篡逆之誅。非人所能爲也。　程氏端學曰。魯軌篡弑。天子不征。諸侯不討。魯人戴之爲君。彼自恃其無誰何也。於是黨亂賊。凌小國。背盟結怨。黷武殘民。不奔王喪。怠忽宗祀。成亂取賂。儼朝同列。身既不正。家遂莫齊。卒殄於淫婦之禍。夫姜氏諸兒之惡。不待言而著矣。然自作孽者。幸免王誅。難違乎天矣。春秋此書十八

年之事。而終之以此。有以爲永鑒哉。　金氏賢曰。陳佗弒逆之賊也。如蔡。蔡人以私殺之。春秋以討賊之義與蔡。以當討之賊名佗。書曰蔡人殺陳佗。桓亦弒逆之賊也。如齊。齊人亦以私殺之。春秋以惡佗之例惡桓可也。乃不以討賊之義予齊。不以當討之賊名桓。而書公薨于齊者。臣子之詞也。然桓見弒而書地。賊未討而書葬。聖人之情。亦可見矣。

秋七月

附錄左傳 秋。齊侯師於首止。子亹會之。高渠彌相。七月戊戌。齊人殺子亹。而轘高渠彌。祭仲逆鄭子於陳而立之。是行也。祭仲知之。故稱疾不往。人曰。祭仲以知免。仲曰。信也。　周公欲弒莊王而立王子克。辛伯告王。遂與王殺周公黑肩。王子克奔燕。初。子儀有寵於桓王。桓王屬諸周公。辛伯諫曰。竝后。匹嫡。兩政。耦國。亂之本也。周公弗從。故及。

首止。杜注衛地。陳留襄邑縣東南有首鄉。今河南歸德府睢州。卽襄邑也。首鄉在州東南。

冬十有二月己丑葬我君桓公

公羊 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讎在外。則何以書葬。君子辭也。

穀梁 葬我君。接上下也。君弒賊不討。不書葬。此其言葬。何也。不責踰國而討於是也。桓公葬而後舉謚。謚所以成德也。於卒事乎加之矣。

胡傳 公羊曰。賊未討。何以書葬。讎在外也。穀梁子曰。讎在外者。不責踰國而討。夫桓公之讎在齊。則外也。隱公之讎在魯。則內也。在外者不責其踰國。固有任之者矣。在內者討於是。此春秋之法也。故十八年

書王。而桓公書葬。惟可與權者其知之矣。

集說　范氏甯曰。禮。君父之讎。不共戴天。而曰不責踰國而討於是者。時齊強大。非已所討。君子即而恕之。以申臣子之恩。諡者。行之迹。所以表德。人之終卒。事畢於葬。故於葬定稱號也。昔周公制諡法。大行受大名。小行受小名。所以勸善而懲惡。　陸氏淳曰。賊在異國。故可葬。　孫氏復曰。桓。諡也。其曰葬我君桓公者。此臣子自諡。以公禮而葬也。　張氏洽曰。葬稱我君而後舉諡。趙氏以爲臣子之敬詞。蓋明言我君。以舉其新加之諡。然後其詞恭且順。不然。則恐涉他國君。而近於不敬矣。

李氏廉曰。桓公在位十有八年。首亂兄弟之倫而天理墜。終瀆夫婦之倫而人理喪。魯國亂臣賊子之禍。接迹於史册。實始於此。然其爲人。往往亦不義而得衆。故即位之一年。棄許田以結鄭。而有于穆之會。三年。假姻好以協齊。而有蔑之會。謹之會。弟年之來矣。及其得志。天王屢聘。遠國屢朝。於是宋之戰紀之戰伐邾納突。無所不至。自以爲莫已害矣。孰知禍起於帷薄哉。此蓋天理之應也。　汪氏克寬曰。春秋君弑而書葬者有九。備桓。齊襄。陳靈。則賊已討者也。鄭僖。齊悼。則經不書弑者也。蔡景之葬。偏刺天下之諸侯也。許悼之葬。不使止爲弑父也。蔡靈。離在外。而亦弑逆之賊。與魯桓同。楚虔之殞於比。亦猶齊諸兒之殞於無知也。蔡昭。離在內。而賊已討。而賊微不書。且以蔡昭背楚誑吳。應受鑊於盜賊也。聖人之書法。如化工之生物。無不適於天理之當然也。　王氏樵曰。朱子發明君弑賊不討不書葬之義。諸家所不及。然則在內不書葬者。示臣子急於討賊之意。離在外書葬者。勢或未可以遂討。難於久暴露其親耳。葬者。權也。必討者。義也。不討。則義猶不葬也。非許其可緩也。　陳氏際泰曰。葬桓公。君子辭也。以恕待人之道也。雖然。薄乎云爾。離在外。遂可以不報乎。則春秋又何望莊公之深也。

欽定春秋傳說彙纂卷第六

劉氏敞曰。君弑。臣不討賊。非臣。子不復讎。非子。奈何以讎在外則勿復乎。若以齊強魯弱。量力不討。君子不責。是復讎者。行於柔弱而困於強禦也。與公穀不同。而揆以不共戴天之義。則其說未可廢。故附見於此。